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70 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论 文】

- 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 范文澜
- 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
——从汉民族形成问题谈起 牙含章、孙 青
- 走向特殊规律：范文澜关于“汉民族形成”的思考 罗志田
- 范文澜与“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 张 越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编者按】

近几年，中华民族的形成与演变历史成为我国民族研究的一个热门专题。中国究竟何时成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有哪些因素和条件促成这个统一国家的形成与巩固？这个问题在晚清和民国时期就已成为当时中国学者讨论的热点。当年同时被热议的另一个核心概念就是“民族”（nation）及相关的中国“民族史”。学者们围绕着这两个概念开展了多方位的探索与讨论，梁启超、杨度、王桐龄、顾颉刚等先后发表多篇著述。抗日战争期间，中日矛盾上升为全体中国人“亡国灭种”的首要威胁，“中华民族”这个概念随之成为全民抗战的时代最强音。

但是，在1949-1979年之间的几十年里，“中华民族”这个概念却消失在我国政府主要政治文件中。从1949年政协《政治纲领》、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4年《宪法》一直到198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法》，都没有出现“中华民族”概念。直至台、港、澳回归议题提上日程，才重新考虑“中华民族认同”的再构建。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和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出现“中华民族”概念。近期中央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到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的新高度。

在当年政治话语的大背景下，50年代学术界关于中国如何成为一个统一国家的讨论，是在“汉民族”如何形成的概念框架下开展的。其实，讨论的核心议题是以中原地区汉人为人口、经济、社会基础建立起来的各朝代（包括元朝、清朝等）为什么自认是“中华正统”并且一脉相承？上世纪50年代有关“汉民族形成”的讨论，对于我们今天认识“中华民族形成”可以提供许多重要启示：延续两千多年的“汉民族”是个什么性质和具有什么特征的群体？与今天我国其他民族的性质和演变过程相比较，它具有哪些共性和特性？是否具有同质性并处于同一分析层面？

我国今天的56个民族处于平等地位，这在政治上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从历史和社会发展进程来看，“汉人”群体的形成、扩展与巩固以及它对“中华民族”形成所发挥的作用，确实是一个值得学术界深入研究的专题。因此，本期《通讯》介绍范文澜先生在上世纪50年代引发“汉民族形成”争议的文章以及有关回顾相关争议的三篇论文，供大家参考。（马戎）

【论 文】

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¹

范文澜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中国从此成为统一的封建国家。东汉末年由军阀混战而分为三国，唐时由藩镇之乱而扩大为五代十国，两次封建割据在秦汉以后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可以说是短期的、变态的（十六国割据，汉族地主不是主要发动者，北朝与金是外族侵入，当别论），而统一则是长期的、正常的。中国为什么能够保持长期的正常的统一状态呢？因为自秦汉起，汉族已经是一个相当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自北宋起，全国范围内经济联系性加强了，这个共同体也更趋于稳

¹ 本文曾以“试论中国自秦汉起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为题刊载于《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第15-25页。此为修订稿，发表在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16页。

定。封建统治者因而有可能加强中央集权，压制地方割据势力，使不能公然活动，政治上的统一又前进一步。秦汉以后统一，都是“在某种程度上依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¹，不过程度上北宋前后确有些不同之处。因为汉族社会确实存在着一个相当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所以统一力量与割据力量做斗争，总是以统一力量取得胜利而告结束。即使在帝国主义侵入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用暴力和阴谋企图分裂中国，但并不能真正达到它们的目的。这种现象决不是偶然的现象，也就是说，决不能用偶然为理由来解释这种现象。

斯大林在“民族主义与列宁主义”第二节“民族的产生与发展”里指出：“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也不能有民族的，因为当时还没有民族市场，还没有民族的经济中心，也没有民族的文化中心，因而还没有那些消灭某个民族经济的分散状态和把这个民族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联结为一个民族整体的因素”²。依据这个原理来看欧洲的历史，毫无疑问是这样的。因为有了资本主义，某个民族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才能够联结起来成为一个民族整体，也就是“分裂为各个独立的公国”的国家才能够统一起来成为一个民族国家。中国历史却是早在秦汉时，从皇帝、郡守、县令到乡三老、亭长、里魁，形成了一整套的统治体系，除上述两次割据外，确实没有汉族封建族分裂中国为各个独立的侯国和王国的现象。这样的统一国家。决不是“暂时的不巩固的军事行政的联合”，因为它是一个持久的相当巩固的整体。也绝不是资产阶级的民族国家，因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远远落在统一国家成立的后面。那末，这个统一的事实，应该怎样来解释呢？

世界历史上有些民族在下列三种情形下，曾经成立起中央集权的国家。中国在秦汉以前，三种情形全有，但可不可以就此得出结论来呢？我看是不可以的。

（一）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里指出在东方因农业上灌溉和排水的需要，“所以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了”³。古代汉族经济文化的根据地是黄河流域，黄河中下游两岸即今河北、河南、山东三省地方，经常有发生洪水的危险。齐桓公葵丘之会，为诸侯立五禁，其第五禁“无曲防”⁴，就是禁各国专水利害邻国。东汉明帝永平十三年（公元70年）治河诏里说“左堤（北岸）疆则右堤伤，左右俱疆则下方（下游地方）伤”⁵，这两句话最足以说明黄河必须统一管理的理由，而这种理由是从来就存在着的”。《孟子》《告子》篇载战国时白圭自称治水比禹还强。孟子斥责他说，禹按照水性治水，以四海为壑。你治水以邻国为壑，违反水性，造成洪水的灾害，有良心的人都憎恶你的作法。白圭以邻国为壑，正是人们的共同灾害。在割据局面未曾消灭的时候，各国自然要实行白圭的制水法。汉族一向有禹治洪水的神话，正反映着统一制河的共同要求。这种要求可以成为促进国家统一的因素，但不是重要的因素，因为治黄河主要是防水灾，并不像“东方”那样没有灌溉和排水便不能生产。

（二）恩格斯说：“无论在城市或乡村，这样的人却越来越多了：他们首先希望结束那些无休止的无意义的战争，希望那些甚至当外敌已经入境还要不断引起内战的封建主们的争吵得以停止，希望把那整个中世纪期间不曾间断过的漫无目的的破坏状态终止下来。这些人既然本身还过于软弱而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他们就像整个封建制度的首脑——国王——寻求有力的支援”⁶。春秋战国也有这样的情形。《孟子》《梁惠王》篇载梁襄王问孟子，天下怎样才能安定。孟子说，统一才能安定。襄王问谁能统一呢？孟子说，不爱杀人（不好战）的人能统一。今天，所有国君都是爱杀人的，如果有一个不爱杀人的国君，天下的人哪个不伸着头颈希望他来统一。孟子这段话最能显著地表现当时人们厌恶战争的共同心理。这种共同心理可以成为促使国家统一的因

¹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94页。

²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41页。

³ 《马克思论印度》，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7页。

⁴ 《孟子》，《告子》篇。

⁵ 《后汉书》，《明帝纪》。

⁶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发展”，见《历史问题译丛》，1953年第6本，第4-5页。

素，但不是重要的因素，因为如果客观上不曾存在着统一的条件，主观愿望并不能成为事实。

（三）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里指出：“中欧的情形则有点不同。……在俄国，是以历史上形成的强大而有组织的贵族军事官僚为首的大俄罗斯人担负了统一民族的使命”¹。在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迫切任务”里又指出：“凡民族的形成，在时间上大体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相符合的地方，民族自然配着国家的外衣，发展为独立的资产阶级的民族国家。……在欧洲东部则刚刚相反，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由于自卫（防御土耳其人、蒙古人等的侵犯）的需要而加速，比封建主义的消灭要早些，因而比民族的形成要早些。因此，民族在这里未曾发展，也不能发展为民族国家，而形成了几个混合的、多民族的资产阶级的国家，这种国家通常是有一个强大的统治民族和几个弱小的附庸民族组成的。奥国、匈牙利、俄国便是如此”²。在中国也有需要自卫的情形。战国时期，汉族驱逐戎狄出国境。野蛮的匈奴族寇掠边境，破坏农业和畜牧业，成为汉族的大敌。秦、赵、燕三国各筑长城防御匈奴。赵国在常平被秦战败，使士卒数十万人，国势危急，但不敢调动守北边的李牧军。李牧与匈奴战，精选军士，得骑士一万三千人，勇士五万人。射士十万人，约计李牧全军当在二十万人以上。秦、燕两国守边军比赵可能少些，当各有十余万人。合计秦、赵、燕共用大约五十万人的大军队防御边境，匈奴对汉族的压力可以想见。这种自卫的需要可以成为促进国家统一的因素，但不是重要的因素，因为秦、赵、燕虽分立，还都能阻止匈奴的侵入。

必须注意：马克思所说“在东方”、“在亚洲”是指“从撒哈拉穿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到亚洲最高高原的广袤的沙漠区域”³。那些地方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的原因是“在东方，因为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自愿地联合起来”⁴。在中国，固然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管理黄河，但原因并不是“文明程度太低”和“不能自愿地联合起来”。恩格斯所说是指当时欧洲已经有了资本主义。斯大林在说明“中欧情形则有些不同”以后，则强调指出“可是资本主义在东欧各国也开始发展起来了”⁵。所以上列三种情形，对中国说来，虽然全有，也只能说是促使中央集权国家成立的一些原因，不能是根本的原因。

那末，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根本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斯大林指出：“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民族。有一些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当时资产阶级在打破封建主义和封建割据的时候，把民族结合为一体并使它团结起来。这就是所谓‘近代’民族”⁶。汉族自秦汉时起，不待言，它绝不是资产阶级民族。而且就在鸦片战争以后，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结合在一起的地主阶级依然占着显著的优势，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虽然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是，因为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严重压迫下，它并没有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是很软弱的，它不曾也不可能起着“打破封建主义和封建割据”的作用。和这相反，中国封建势力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呈现北宋以来所未有的割据状态。因此在中国近代史上资产阶级并不是民族的纽带。也就是说汉族有它自己的发展过程，并不因为有了资本主义才开始成为民族。

斯大林给民族下了定义：“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经济生活以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斯大林又说：“必须着重指出，把上述任何一种特征单独拿来作为民族定义都是不够的。不仅如此，这些特征只要缺少一个，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⁷。依据上述原理来看中国历史，自秦汉时起，可以说，四个特征是初步

¹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第 34 页。

² 同上书，第 132 页。

³ 《马克思论印度》，第 7 页。

⁴ 同上。

⁵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第 34 页。

⁶ 同上书，第 340 页。

⁷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第 28 页。

具备了，以后则是长期的继续发展着。

孔子、孟子、荀子、韩非子、李斯等人都主张统一天下，随着统一事业的实际进展，他们对统一的认识也愈益具体。《礼记》《中庸》篇托名孔子说：“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中庸》篇所谓今，显然是指秦统一以后，这与《史记》《始皇本纪》所记秦始皇的统一措施是符合的。荀子的学说通过李斯在秦朝实现了。按照四个特征，“共同的语言”就是“书同文”。李斯作小篆，“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汉时“学僮十七已上始试……书或不正，辄举劾之”¹。这说明自秦汉起，用以表达语言的字体全国完全一致，更不用说语法结构上的一致了。“共同的地域”就是长城之内的广大疆域。“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就是“行同伦”。儒家思想的主要部分，即祖宗崇拜与孝道，是汉族的共同心理。秦时“以吏为师”。汉始立太学和郡学，讲授五经，太学与郡学成为全国的大小文化中心。以上三个特征，自秦汉时起确实具备了。在整个封建社会（包括半封建社会）时代里，本质上没有什么变化。

现在再看第四个特征，“车同轨”可以了解为相当于“共同经济生活”、“经济的联系性”这个特征。《孟子》《公孙丑》篇引孔子说，“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足见春秋时期已有为便利交通而设的驿站制度。水路交通照《史记》《河渠书》、《汉书》《沟洫志》所记，长江、淮水、黄河已经贯通，南北各大水都可以通舟楫。这种水路交通，当然不能和近代交通比快慢，但对经济闭塞状况，到底起着减轻的作用。春秋时水路交通的作用，应予以适当的估计。周、郑、齐、晋都是商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商人用舟船装运货物往来各国，不受什么阻碍。当时大小国家都需要通商，例如卫文公“训农、通商、惠工”，复兴了卫国。齐国国君一向奖励工商业，齐国丝织业尤盛，号称“冠带衣履天下”（天下的贵族）。战国时期，商业的重要性更见增加，《公孙丑》篇载孟子列举王天下之道五条，其中招商“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通商（“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占了两条，如果经济生活中商品流通不是重要的，孟子怎能说是王天下之道呢？从各国大小市场的存在和经济上的联系来看，像孟子所说农民纷纷然与百工交易，固然还局限于一个地域内，而贵族们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却随着宗族制度的破坏，事实上并没有完全的自给自足了。李斯上秦始皇《谏逐客书》，正好说明这一事实。经济上的联系性与各地方彼此孤立的割据状态是不相容的，《荀子》《王制》篇、《史记》《货殖列传》说明了这种连续性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意义。《王制》篇说：“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以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紵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人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照荀子的说法，中国不仅国内泽人与山人、农夫与工贾经济上联系着，而且与国外的所谓四海经济上也联系着，所以他主张“四海之内若一家”，因为“通商与转输相救（葵丘之会，第五禁又有”无遏余“，即转输相救），无不丰风，足四海之广若一家也”²。《货殖列传》在列举各地出产物以后说：“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征期会哉”；“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荀子所说山人与泽人，是指居住在山泽的富贵人，劳动群众是不能足乎鱼木的。《史记》所说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是指富贵人的享受。从这些人的墓葬里，可以看出许多送死之具不是一个地区的产物，他们生前奉生之具，当然不限于本地而要通过商贾得之于远地。这都说明战国以来，商品生产和交换已经比西周和春秋时期大进一步地在社会上层起着经济联系的重大作用，因而割据分裂也为统治阶级的人们所憎恶。《荀子》《富国》篇说：“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苟关市之征以难其事……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杀其上……无他故焉，人主自取之。”这就是说，阻碍通商是亡国的原因之一。在这样的共同趋势下，战国山东六国终于统一于秦朝。

¹ 见《说文解字》叙。

² 见杨倞注。

秦汉实现孟子、荀子“关市讥而不征”的理想，商贾通行全国没有阻碍。《货殖列传》说：“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汉元帝时贡禹说：“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岁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税。”¹ 战国及秦汉商品交换即在经济生活中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大小市场和经济中心也就自然形成了。

中国国内大小市场的形成，开始于战国（即《史记》《货殖列传》所列举的都会）。汉时长安、洛阳、宛、邯郸、临淄、成都为全国商业的中心大市场。其中西汉以长安，东汉以洛阳为中心大市场的中心。这些大市场与全国各郡县的中小市场联系着，不容否认当时全国经济上的联系是相当密切的。这种大小市场所起的联系作用，首先是各地区天然特产和著名手工业产品经官私商业的转输，流通在全国范围内供统治阶级中人享用，其次是本地区所产普通用品如铁器、陶器等物，供本地居民使用。地主大工商利用大小市场得到自己奢侈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同时也利用它向广大劳动群众进行敲剥。张衡《西京赋》描写长安商事：“廓（大）开九市（大路西六市，东三市），通闾（市墙）带闾（市门），旗亭（市楼）五重，俯察百隧（市上小路）”，这是说长安市场的规模。又：“瓌（奇）货方至（从四方来），鸟集鳞萃，鬻（卖）者兼赢（利息加倍），求（买）者不匮（无求不得）”，这是说市上交易的繁盛。又：“商贾百族（各地方人），裨贩夫妇，鬻良杂苦（劣货），蚩眩（欺骗）边鄙（边远人）”，这是说商贩对乡村人偏远地方人诈伪取利。其他大市场情状大致相似，中小市场具体而微，情状也不能有什么例外。农民每年要缴纳口赋钱，又要购买食盐、铁器、陶器等必需品，势必将一部分耕织所得的生产物当作商品到市场上出售，换取钱物，并受“杂苦”的额外损失。但更严重的是晁错所说农民受害的那种情况。就是朝廷及地方官府“急政（征）暴赋，赋敛不时，朝令暮得”²。官早上说要，民晚上就得交。这样，当官府要钱时，农民只好“当具有者半价而卖，无者取倍称之息”³，短期间商贾得到加倍的利息；当官府要物时，商贾“乘上之急，所卖必倍”⁴，农民将自己的生产物半价卖给商贾，得钱再倍价买进官府所要之物。官府和商贾利益相关，官府不论要钱要物，商贾总是获利。受害者自然是农民。农民受害到极点，只好把田宅妻子甚至连自己都卖出去。在这种敲剥作用下，农民虽然过着最低度的自给自足生活，即“衣牛马之一衣、食犬彘之食”的非人生活，但和市场的联系却依然是很密切的。西汉自公元前一一八年至公元五年，朝廷铸五铢钱凡二百八十万万枚，奸商私铸钱数量也很大，这样大量的钱在市场上流通，说明劳动群众所创造的财富，尽量为地主大工商所吸收和消费。所以，地主大工商生活愈益奢侈，敲剥就愈益残酷，市场也就愈益繁荣，而劳动群众主要是农民也就愈益穷困。地主大工商豪华的经济生活和农民小工商苦辛的经济生活，以大小市场为枢纽而联系起来。主要为地主大工商服务的大小市场，既然是封建性的，那末，从它所起的经济上联系作用来说，固然可以产生国家的统一，从它的封建性来说，这种统一，却不能不是依旧保持着封建割据状态的统一。读《史记》《平准书》、《货殖列传》、《汉书》《食货志》、《货殖传》、《王莽传》。恒宽《盐铁论》等书篇，事实说明市场在经济联系上所起的作用是大的，但在发展上有一定的限度，这个限度就是敲剥到农民不能生活下去时，便激起农民战争，打击或推倒那些封建统治者。

“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封建分割的消失、民族市场的形成，于是部族就变成为民族”⁵。部族变成民族的原因是资本主义的出现，其具体表现是封建割据的消失和民族市场的形成。在汉族历史上，自秦汉确立郡县制，封建分割基本上消灭了，大小市场也实在形成了，但是资本主义根本不存在。这和欧洲历史确有不同之处，下面采取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的发展”的一些论点，与中国历史作比较，算是一种解释。当然。这种解释可能不是惬意贵当的。

¹ 《汉书》《贡禹传》。

² 《汉书》《食货志》。

³ 同上。

⁴ 同上。

⁵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0 页。

恩格斯说：“十五世纪时封建制度在西欧各处都呈现彻底土崩瓦解的状态；在封建统治的地域内处处都被劈刺似地插入了有其反封建利益、有其自己的法权并拥有武装市民的城市。”¹ 这种情况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完全不曾发现过。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道路，不是以“十五世纪城市市民”来破坏贵族领主阶级的统治，而是插入了一种独特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即以家族土地所有制的地主阶级来代替宗族土地所有制的贵族领主阶级。在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社会里，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种自由买卖，在欧洲是封建制度已被破坏，资本主义已经得到自由的时候才有的，农民成为私有财产者，乃是“近代文明国家”里的事情。而在中国，对欧洲说来，却是一种独特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在自由买卖的形式下。土地一面在集中，一面在分散。从这里产生了一种情形，即有钱的农民小工商可上升为地主，破产的地主可下降为农民或小工商。两个阶级不变，阶级里的某些人却在升降线上来回上下，“十年财东轮流做”的想法，在平常时期，使农民工商业者的斗争意识模糊起来。另有一种情形是很多地主兼做大工商，许多大工商也兼做地主。工商业多余的资金用来收买土地，不会积累起更大的资金，无限制地去扩张工商业。自然，地主与民间工商业矛盾是有的，例如汉时皇帝就是最大的工商业者，一般地主也兼营工商业。官营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无市籍商人（地主兼工商，有权做官吏）对有市籍商人（工商兼地主，本人连子孙不得做官吏）都有斗争，但并不是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间的斗争。即使到了封建后期（明和清鸦片战争以前）民间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与封建制度的斗争也是很少见的。在西欧，“虽然手工业者及与其同时产生的市民手工业者都很幼小且活动范围有限，但他们还有足够力量在封建社会内完成变革，并且至少他们还都在向前迈进，而贵族阶级则纯然是停滞不前的”²。在中国，工商业与地主结不解缘，说迈进则是相应迈进，说停滞则是相应停滞，工商业很难发展到足以脱离封建的性质成为破坏封建制度的独立力量。某些农民小工商与地主的升降和地主与大工商的兼业，都是中国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的特殊情形。在这种特殊情形下，封建性质的工商业得在全国范围内活动，起着联系的作用。不像欧洲那样，“每一座封建庄园完全自给自足，甚至军事供应也由征集实物得来。那时没有贸易和交换，货币也是多余的”³。这种割据状态，必须资本主义工商业才能破坏它。

如果上面那些比较，还不是完全错误的话，那末，自秦汉时起着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它的基础之一就是为封建社会服务的经济联系，这种联系与坚强有力的同文（汉文字形体在语言的统一上有特殊作用）同伦两条相结合，统一国家就成立起来。既然并没有资本主义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也就成为必然的状态了。这种状态的存在，只有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时代，才能彻底把它消灭，实现真正的完全的统一。

至于说到汉族自秦汉至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前，是部族还是民族的问题，根据汉族的具体历史，我认为应得出如下的结论：汉族自秦汉以下，既不是国家分裂时期的部族，也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它不待资本主义上升而四个特征就已经脱离萌芽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现实。它经历过二千余年的锻炼，具备着民族条件和民族精神，所以，当欧洲资本主义侵略者侵入以后，一方面，中国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一方面，民族反抗运动蓬勃地开展起来。太平天国、义和团两次大规模的民族反抗运动，都是农民阶级发动的，根本没有资产阶级的领导。这个事实说明了汉民族在资产阶级产生以前，早就是坚强的民族，也说明了以资产阶级为领导的资产阶级民族并不存在。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但是，它没有领导起农民阶级，而这一点正是资产阶级民族曾成形成的确实证据。因为农民阶级是一个民族的最大构成部分，既然中国资产阶级没有领导它，哪里还有资产阶级领导的民族呢？不论在殖民地国家，不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只要资产阶级对广大农民发生了影响，

¹ 《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发展》，第4页。

² 《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发展》，第2-3页。

³ 《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发展》，第3页。

农民在政治上跟着它走，即使国家性质不变，资产阶级到底是领导的阶级了。反之，就不是民族的领导阶级。中国资产阶级恰恰就是不领导农民的阶级，而领导农民的任务，不能不落到中国无产阶级的肩上。在文化方面，资产阶级思想只能上阵打几个回合，就被外部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和中国封建主义的复古思想的反动同盟所打退了。资产阶级的文化思想只是在小资产阶级知识界起作用，对广大农民是没有什么影响的。这个事实说明了软弱的资产阶级实在没有力量领导农民作斗争，因之不可能形成资产阶级的民族，也说明了产生在帝国主义时代的中国资产阶级，不可能担当起领导民族运动的任务。它是这样一个阶级，就是：“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即使在革命时，也不愿意同帝国主义完全分裂，并且他们同农村中的地租剥削有密切联系，因此，他们就不愿和不能彻底推翻帝国主义，更加不愿和更加不能彻底推翻封建势力。”¹这样的阶级，要求它领导民族甚至要求它同欧洲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一样起领导民族的作用，那就不免强人所难了。它只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时代，在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作为被领导的一员，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他的革命性。如果中国近百年真有资产阶级民族存在的话，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都将无法解释，特别是资产阶级既是民族的领导阶级，为什么会放弃领导的地位变成被工人阶级领导的一员。反之，如果认识到汉民族早就是一个民族而不是资产阶级民族，那末，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为什么那样规模巨大，辛亥革命为什么那样无力，中国民族革命民主革命为什么要一定要中国无产阶级来领导和完成，而中国资产阶级为什么只能是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一个部分，诸如此类，都可得到解释。

无产阶级代替资产阶级来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资产阶级民族里，无产阶级吸引乡村中非无产阶级的群众来没收地主的土地并将帝制推翻，这就是完成“民族的资产阶级的革命”²。资产阶级民族有些是完全的，有些是不完全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使不完全的资产阶级民族变为社会主义民族。一种是资产阶级民族没有形成，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越过资产阶级民族这个阶段，变为社会主义范畴的民族。这种情形，至少中国是这样的。

归根说来，汉族在秦汉时已经开始形成为民族，近百年来，它在原来的基础上愈益加强了，但并不曾转化为资产阶级民族。它在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作为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而进行斗争，逐渐形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革命胜利以后，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它就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民族。中国近代史证明不曾形成过资产阶级民族，似不应以无为有；中国古代史证明汉族在独特的条件下早已形成为民族，是不应以有为无。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

中国和欧洲不同处，在于使分裂的国家成为统一国家的经济联系，欧洲是由资产阶级实现的，而中国则是封建时代就实现了。这两种实现的性质和程度是不同的，而中国为什么有那样一种实现，也绝不是偶然的。

这是因为汉族有高速度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文化发展，即：早在西周时期，就已开始了封建制度社会，从而有可能变化出一种不同于其他封建制度的独特形态，又从而有可能很早就形成为民族。这种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民族的很早形成，不仅使它本身因国家统一而得到继续的成长，也使它有可能得到长远的时间，去融合四周的许多落后部落和部族到本族里面来，并且依据“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他们征服了的民族底较高文明所征服”的“历史底永恒规律”³，融合了鲜卑以至满族等许多征服者。公元二年，汉族人口已达六千万。现在，中国人民已超过六万万，其中汉民族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这样的巨大的民族之所以存在并发展，当然不能是偶然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它在独特的条件下很早就形成为民族，这是需要广泛讨论的问题，我提出这些意见，只是对问题做一种试探，希望因此得到史学界的教正。

¹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67页。

² 摘引列宁：“论革命底两条路线”，载《列宁文集》第4册，第41页。

³ 《马克思论印度》，第19页。

【论 文】

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¹

——从汉民族形成问题谈起

牙含章²、孙 青

一九五四年，范文澜同志在《历史研究》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范老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一个前人没有提过的新问题：汉民族的形成问题。范老认为秦汉时代的汉族，已具备了形成民族的四个条件。一是“书同文”，就是有了“共同的语言”。二是“长城以内的广大疆域”，就是“共同的地域”。三是“行同伦”，就是有了“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四是“车同轨”，“可以了解为相当于共同经济生活”。因此，范老得出的结论是汉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³

范文澜同志的这篇文章发表以后，不久就在我国学术界引起了一场历时数年的大论战。有许多同志发表了文章，不同意范老提出的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代的论点，认为这种论点违背了斯大林提出的关于民族形成的基本原理。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中说：“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⁴ 根据这一条基本原理，汉民族只能形成于中国的资本主义上升时代，而不可能形成于秦汉时代。因为秦汉时代的中国，还处于封建社会的早期，还没有资本主义的萌芽。究竟中国的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应从何时算起？有些人的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但大部分人的看法是，应从鸦片战争以后算起。这就是说，汉族是在鸦片战争以后才开始形成为民族的。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又说：“至于语言的继续发展，从氏族语言到部落语言，从部落语言到部族语言，从部族语言到民族语言，……”⁵ 斯大林在这本书中接着又说：“……往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封建分割的消灭，民族市场的形成，于是部族就变成民族，而部族语言就变成民族语言。”⁶

反对范老的论点的同志们，根据以上的两条理论根据，一致认为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还没有资本主义，从而那个时候的汉族不可能是民族，而只能是“部族”。只有到了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有了资本主义的因素，汉族才由“部族”变成为民族。

这场论战的双方，都坚持自己的论点，而又都拿不出更多的足以说服对方的新的东西，因而这场论战进行了将近三年的时候，作为一个悬案而挂起来了。一九五七年，《历史研究》编辑部把论战双方的主要文章汇集成一本书，名为《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由三联书店出版发行，以供关心这个问题的同志们继续深入研究。

这场论战虽然是由汉民族形成问题引起的，但它涉及的范围并不限于汉族的形成问题，而涉及到全世界一切民族的形成问题。因为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与《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两本著作中讲的“民族”和“部族”，并不是单指中国的汉族，而是泛指全世界的一切民族。这个问题的本质是民族的起源与形成的客观规律问题。这条规律应该是既适用于中国的民族，也适用于全世界的一切民族。因而把这个问题弄清楚，就不仅具有中国一国的意义，而是

¹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第3-8页。

²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前所长。

³ 《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第6页至13页。

⁴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300页。

⁵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9页。

⁶ 同上书，10页。

具有全世界的普遍意义。这就不难理解，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论战发生以后，引起了许多国家的学术界的注意，并不是偶然的。

一九五八年，中国科学院成立了民族研究所。根据上级的指示，民族所一上马就承担了为我国五十四个少数民族编写《简史》的任务。而在编写过程中，每一个少数民族都碰上了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如果按照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与《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两本著作中提出的基本原理，应用到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上去，那就只能得出如下的结论：我国的少数民族没有一个够得上称为“民族”，全部都是“部族”。因为中国的少数民族解放以前几乎全部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发展阶段（大部分处于封建社会——包括封建农奴制在内——，少部分还处于奴隶制或原始公社制的末期），它们都还没有进入资本主义，当然都还没有发展成为“民族”，而只能说是“部族”。

对于上面讲的这种论点，在我国少数民族广大群众中，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引起了强烈的反感。有人认为不承认历史上的少数民族是“民族”，而名之为“部族”，这是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绝对不能接受。由此可见，如果把解放前的少数民族称为“部族”，这就可能要影响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影响国内的民族团结，这就不单纯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不能不慎重考虑。

我们反复地、仔细地研究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从事民族研究的同志不应回避这个问题，而应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

在开始摸索着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明确地认为，斯大林的民族问题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民族问题理论是完整的、统一的。我们要弄清楚民族的起源与形成的客观规律，既要研究斯大林的理论，同时还必须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理论，这样才不致对于经典著作中的片言只语发生误解。同时我们还考虑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著是用德文写的，列宁和斯大林的原著是用俄文写的。把德文原著与俄文原著译为中文汉文时，译文是否正确表达了原著的精神？翻译方面是否存在问题？这也是必须注意的一个方面。因此，我们在阅读马恩列斯的中文译本时，同时动员了民族研究所的精通德文与俄文的同志，仔细阅读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德文原著和列宁与斯大林的俄文原著，互相配合，进行外文原著与中文译本的对照。在上述查对过程中，民族研究所的许多同志，特别是查对德文原著与俄文原著的同志，是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的。

这项工作前后进行了约有五个年头。到一九六二年时，问题基本上才算搞清楚了。原来民族的起源与形成的客观规律，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明确解决了的问题。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说：“由于手，发音器官和脑髓不仅在每个个人身上，而且在社会里共同活动，人便有力量来进行日益复杂的活动，提出和达到越来越高的目的。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完善和更加多面化。打猎和畜牧以外，又有了耕种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金属器具制造业、陶器制造业和航行。与商业和手工业一起，终于出现了艺术与科学。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法律和政治发展起来了，人的生活与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宗教也一并发展起来了。”¹（德文原文与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一段文章非常明确地指出民族最初是由部落发展成的。而部落是原始社会时代的产物，说明民族最早起源和形成于原始社会的部落时代。

为了完整地表达恩格斯所提出的关于民族的起源与形成的客观规律，有必要作如下的补充说明。恩格斯讲的从部落发展成为民族，是指人类发展史上一般民族的起源与形成的规律。但在人类发展的过程中，旧的民族不断消灭，新的民族不断形成。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氏族部落制度消灭了，因而在阶级社会形成的新民族，就不是从部落发展成的，而是由旧的民族分化出来的一部分人与其他民族的一部分人同化在一起而形成的。恩格斯讲到英吉利民族的形成时说“英

¹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86页至87页。

吉利民族是由德意志人和罗马人构成的。”¹这就是说，对每一个具体民族的起源和形成问题，都应作具体的分析，不能拿“从部落发展成为民族”这一公式，往各民族的头上去套。

这里就发生了一个矛盾，既然恩格斯认为“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而斯大林又说：“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两种看法显然是不一致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们查对的结果是：两种看法都是正确的。因为恩格斯讲的是一般民族的起源与形成问题，也就是在人类历史上，民族是在何时开始形成和如何形成的问题；而斯大林讲的是“现代民族”，亦即“资产阶级民族”形成的问题。这是斯大林自己在他的著作中，一再作了郑重声明的。

斯大林在一九二一年召开的联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现代民族是一定时代——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产物。”²斯大林在一九二九年著的《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书中，又详细作了如下的说明：“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民族。有一些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当时资产阶级打破封建主义和封建割据局面而把民族集合为一体并使它凝固起来了。这就是所谓‘现代’民族……这种民族应该评定为资产阶级民族。……在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小册子中说‘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这里指的正是这种资产阶级民族。”³

看了以上两段文章，就使我们弄清楚了他所说的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形成的民族，是有特定含义的民族，即“现代民族”，也就是“资产阶级民族”，这和恩格斯讲的“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的理论不但丝毫没有矛盾，而且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民族问题学说作出了新的发展和重大贡献。

由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发展成为“现代民族”的观点，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中已有如下的论述：“资产阶级已使乡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它同样使野蛮的半开化的国度屈服于文明的国度，使农民的民族屈服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屈服于西方。”⁴（德文原文和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段文章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讲的“农民的民族”，就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他们讲的“资产阶级的民族”，也就是“现代民族”。说明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也就是农民的民族向资产阶级的民族屈服的时期。斯大林的重大贡献就在于他对于“现代民族”又在理论上作了新的发展，提出了著名的“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没有作过如此详细的论述的。

于是，又提出了另一个尖锐的问题，既然马克思、恩格斯和斯大林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那为什么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又提出“部族”这样奇怪的名词？这又作何解释？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不仅查对了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的俄文原著，而且还查对了列宁和斯大林有关民族问题的全部俄文原著，这才弄清楚原来在俄文中，有几个词，如нация、народ、народность，都可以当作民族一词使用，这是俄文的习惯用语。在列宁和斯大林的前期的俄文原著中，他们讲到民族时，对这几个词一般是通用的。但略带有一倾向性：即讲到现代民族时，多用нация这个词，而讲到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时，多用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个词。不论用哪一个词，俄文的含义都是民族，不会产生任何误解。

在列宁和斯大林的后期的俄文原著中，他们有时使用нация和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两个词时，赋予了比较严格的特定的含义，即нация这个词只代表现代民族，而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个词只代表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这种用法在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最为典型。在这本著作中，斯大林就用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个词代表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而用нация这个词代表现代民族。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 658 页。

² 《斯大林全集》第五卷，第 14 页。

³ 《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 288-291 页。

⁴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第 13 页。

如果当年翻译《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的同志，把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个词译作“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而把нация这个词译作“现代民族”，那么，一九五四年我国学术界就不可能发生“汉民族形成问题”的那场论战，不会提出鸦片战争以前的汉族究竟是“汉民族”还是“汉部族”的那种争论。因为谁也不会否认鸦片战争以前的汉族是一个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

至于汉民族究竟形成于秦汉时代还是秦汉以前？这是另一个问题，可作进一步的研究。还有，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虽有了资本主义的因素，但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汉民族究竟发展成为“现代民族”亦即“资产阶级民族”没有？这又是另一个问题，也可作进一步的研究。

遗憾的是，当年翻译《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的同志，没有采用我们前面提出的那种译法，而采用了另外一种译法。他们把斯大林在这本书中使用的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个词，没有按斯大林的原意译作“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而译成了“部族”。对斯大林在这本书中使用的нация这个词，也没有按斯大林的原意译为“现代民族”，而直译成了“民族”。这样翻译的结果是，нация和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两个词的中文译名在字面上的区别是有了，但这种译法没有正确地表达出斯大林的原意，因而在我国学术界和民族研究工作中引起了不必要的误解、混乱和论战。因为在汉文中，“民族”这个词，没有象德文和俄文那样的同义语。“民族”就只有“民族”这个词。有时，“族”这个词也可以作“民族”的同义语，那必须在前面或后边加上附加词才行，如“中国各族人民”，如“汉族”、“蒙族”、“藏族”等等。如果单独用“族”这个词时，就会产生各种误解，因为“贵族”、“氏族”、“种族”、“家族”、“水族”等等，后面都用的是“族”字，读者就弄不清究竟是什么“族”至于“部族”这个词，在汉语中，在九亿多人的日常习惯用语中，从来没有人把它当作“民族”一词的同义语使用。只在《辽史》中有“部族”一词，《辽史》“部族表”中明白地说“部落曰部，氏族曰族”、“部族”就是氏族与部落的简称。“部族”和“民族”根本不是同义语。当年翻译《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的同志，把代表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的народность一词译作“部族”，既没有正确地表达斯大林使用这个词的原意，又没有照顾中国使用汉文的九亿多人的习惯用语，这种译法显然是不科学的。

我们从理论上弄清楚了“民族”与“部族”的争论，是由我国翻译方面用词不当而引起的这一症结所在以后，我们感到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还得和我国翻译界的同志共同协商，取得认识上的一致，是完全必要的。因此，我们写了一份报告，题目是《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争论来看经典著作翻译方面存在的问题》，报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和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建议由这两个单位联名，召集北京有关部门的同志，开一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统一认识，解决问题。

一九六二年春，哲学社会科学部和中央编译局采纳了我们的建议，召开了由北京有关的三十多个单位的同志参加的座谈会，专门讨论了经典著作中“民族”一词的译名统一问题。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经典著作的中文译名，既要忠实于原著的精神，又要照顾我国汉文的特点，应该把“民族”一词的译名统一起来，建议今后只用“民族”，不要再用“部族”。如果这样作有时在翻译方面会碰到一些困难时，可用加注说明，或用括弧中保留原文等等办法，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这次座谈会召开以后，《人民日报》在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学术动态”专栏内，发表了一篇报导，题目是《“民族”一词的译名统一问题的讨论》。《人民日报》还在同一版面发表了章鲁写的《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翻译情况》的资料，以供全国广大读者对此问题继续开展讨论。

这次座谈会对于经典著作中“民族”一词的译名统一问题，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一九六二年冬，中央编译局出版了《斯大林文选》，其中包括了《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文。中央编译局接受了座谈会上大家一致提出的建议，对原来的译文进行修改时，把“部族”一词改为“（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把“部族”后边的“民族”一词，改为“（资本主义时

期的)民族(нация)”。这种译名从字面上看,似乎复杂一些,但它既正确地表达了斯大林的原意,又照顾了汉文的特点,我们认为是一大改进,是值得称赞的。但《斯大林文选》还是内部发行,能看到这种版本的人是有限的。

一九七一年,中央编译局翻译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单行本,在全国公开发行。单行本基本上根据的是《斯大林文选》的版本,但在文字上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比《文选》本又前进了一步。下面摘引两段重要译文:

“至于语言的发展,从氏族语言到部落语言,从部落语言到(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语言,从(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语言到(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нация)语言。”¹

“往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封建分割的消灭和民族市场的形成,(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就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нация),而(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的语言也就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нация)的语言。”²

我们认为中央编译局把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重新翻译,并在全国公开发行,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件好事。因为经典著作的译文是否正确,对于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正确传播,有很大的关系。解决了这个问题,不仅解决了汉民族的形成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的形成问题,而且也解决了全世界一般民族的形成问题。因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的起源与形成的规律,是一条普遍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

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个词的汉文译名问题,虽然理论上是解决了,在实际工作中至今并未得到彻底解决。有的同志仍然认为这个词还应译作“部族”。有些公开发表的文章中,特别是在讲到非洲新兴国家内部的部落或民族时,仍用“部族”这个名称。我们查了外文的原文,有的原文为部落,而译文译成了“部族”;有的原文为民族,译文也译成了“部族”。总之,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还有待我国翻译界的同志和从事民族理论研究的同志共同合作,争取经过一个时期的摸索过程,通过实践的检验找出一个更为科学和更为满意的解决办法。

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了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上来,民族理论研究工作也要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新时期的要求,要大胆地敢于去碰国内外民族理论战线存在的各种问题,这是我们应该努力的方向。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的流毒远未肃清,怕抓辫子,怕扣帽子,怕挨棍子的余悸在民族理论这条战线更是严重存在着,因而形成许多“禁区”,还有待于我们鼓起勇气,解放思想,去把它一一冲破。

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民族理论方面的问题是很多的,народность译名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如何正确表达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是值得继续探讨的一个问题。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而且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论 文】

¹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9-10页。

²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10页。

走向特殊规律： 范文澜关于“汉民族形成”的思考¹

罗志田²

摘要：范文澜是20世纪50年代关于“汉民族形成”争论的主要当事人，他以《中庸》所说秦统一后“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来对应斯大林的民族四要素，从而提出秦汉以下的汉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民族”。范文澜从理论上思考“规律”的“特殊”性，产生出“特殊规律”的创新认知，以区分“代表普遍”的欧洲和“表述自己”的欧洲。他强调应“承认各国历史发展各有其特殊性”，进而通过与欧洲特殊性的比较，具体论证了中国的特殊性；认为只有以“历史的具体事实”作为“有和无的根据”，而不是“把西欧历史的特殊性当作普遍性”，才不致“削中国历史之足以适西欧历史之履”。

关键词：“汉民族形成”；特殊规律；局部规律；理论与实际；“五朵金花”

20世纪50年代（以下简称50年代）的中国史学界有所谓“五朵金花”之争³，其中之一是关于“汉民族形成”的争论，因范文澜回应苏联学者格·叶菲莫夫关于中国民族形成时间的见解而引发。与其他几个议题相比，讨论汉民族形成问题在论文数量上最少，在“改革开放”后有关“五朵金花”的学术回顾中，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陈述也较弱，但相关争论一直在延续，或可以说是生命力最强的一朵“金花”。⁴

范文澜的相关主张至少有三个层面值得再做探究，一是在形塑历史认知的进程中，理论和史料怎样关联互动；二是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如何，这是范文澜思路的一个重要方面；三是下文所要探讨的面相，即范文澜怎样通过与欧洲的比较，来认识和论证中国的“特殊”。⁵本文无意评述当年关于“汉民族形成”的争论中何种见解更为正确，而是把范文澜的主张作为一个“事例”，置入相关问题之中，希望从他们争什么和怎样争来理解昔年学者关注之所在及其思考轨迹。下面先简述论争的缘起。

一、“汉民族形成”争论之起

“汉民族形成”的争论是因叶菲莫夫提出中国民族形成于19世纪之后这一见解所引发的。他根据斯大林关于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中所形成的历史范畴这一理论，认为“具有半殖民地国家资产阶级民族”许多固有特点的“中国民族”，是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间形成的”。⁶

¹ 本文刊载于《天津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第185-198页。

² 作者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³ 参见《历史研究》编辑部《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齐鲁书社1983年版。

⁴ 直到1988年，还有学者对范文澜的观点提出质疑，认为范文澜对文献中所说的“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理解存在错误。参见吴广平《汉民族形成新论》，《吉首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关于这一争论的基本内容及其后续发展，参见张谋等《建国五十年来关于民族形成问题的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年第4期；王东平《中华文明起源和民族问题的论辩》，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129-250页。“五朵金花”问题的相关讨论可参见王学典《“五朵金花”：意识形态语境中的学术论战》，《文史知识》2002年第1期；张越《浅论“五朵金花”的理论成就和学术意义》，《史学史研究》2011年第3期；蒋海升《“西方话语”与“中国历史”之间的张力——以“五朵金花”为重心的探讨》，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⁵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有专门一章讨论范文澜，题目就点出“不能削中国之足以适西欧之履”，颇可参考（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下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45-159页）。

⁶ 格·叶菲莫夫：《论中国民族的形成》，《民族问题译丛》1954年第2辑，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

范文澜很快写出了《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同样依据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以《礼记·中庸》所说秦统一后“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来对应斯大林关于“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经济生活以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的共同体这一界定，从而提出：秦汉以下的汉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民族”，中国也同时成为统一的国家。¹

关于中国早已形成民族国家的看法此前也曾出现。胡适在1933年就说，“照广义的说法，中国不能不说是早已形成的民族国家”。尽管中国“人民的教育不够，不容易想象一个国家”，也“还够不上近代民族国家的巩固性与统一性”，但在民族的自觉、在语言文字的统一、历史文化的统一、政治制度的统一与持续这些条件上，“中国这两千年来都够得上一个民族的国家”²。他所再三强调的“民族国家”和“民族的国家”，就是在因应近代西方的观念。

吕思勉约在此时也具体说到，“《中庸》里头‘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这十二个字，是最表现得我们民族形成的情形的；亦即是我们民族所以能形成的原因”。不过他关于这三同的理解与后来范文澜所说的意思不尽同³。我的阅读范围有限，不排除还有更早更详细的说法。不过，尽管此前也有相关的认知，范文澜大概是第一位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论述这个问题的。

与上述叶菲莫夫的观点相比较，范文澜把中华民族的形成提前了两千年。尽管他审慎地加了两个“独特”的定语，但仍与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中的历史范畴这一理论界定相冲突。这在当年是个相当勇敢的尝试，有学者以为是“挑战了斯大林的权威论断，在当时可谓离经叛道”⁴。不论范文澜是否有想要“挑战”的意愿，那时即使只是“挑战”苏联专家的论述，也是个不小的突破⁵。文章发表后迅速引起争论，在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已为较多人所熟悉的50年代，参加讨论的多数中国学者并不赞成范文澜的见解。

1954年11月，在范文澜自己领导的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为此举行的学术讨论会上，没有人支持范文澜的观点，全都是反对的意见⁶。而在稍后编辑出版的《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中，也仅有章冠英一人支持范文澜的看法⁷。且这些批评意见常出语犀利，包括使用“割裂”“歪曲”等字眼⁸，甚至明言范文澜抛弃了“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⁹，这在当时和以后都极有杀伤力¹⁰。即使是范文澜这样从延安走来的“老革命”，也未必承受得起。当时可能还有其他关于《中国通史简编》的严厉批评，以至于范文澜一度将他关于《中国通史简编》的检讨手稿题为《反马克思

题讨论集》，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28-254页。类似看法现在仍在持续，最近有学者就说“中国的民族国家历程，始自晚清，成于民国”。参见任剑涛《催熟民族国家：两次世界大战与中国的国家建构》，《四川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¹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后改题为《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16页。

² 胡适：《建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1号，1933年12月17日。

³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1935年），载《吕思勉全集》第15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234页。

⁴ 赵庆云：《20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与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0页。

⁵ 实际上，那几年在自然科学领域仅仅因为不赞同“苏联专家”（有些就是刚毕业的学生）的意见而吃亏的人，并不少见。

⁶ 蔡美彪：《汉民族形成的问题——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讨论》，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39-42页。

⁷ 参见章冠英《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205-227页。

⁸ 魏明经：《论民族的定义及民族的实质》，《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⁹ 官显：《评“独特的民族”论》，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71、83页。

¹⁰ 如吴大琨与范文澜商榷历史分期问题时，一则说范文澜的相关论述“存在着严重的理论问题”，再则说范文澜在运用史料的方法上、理论上，都有“不符合于历史唯物主义要求的地方”。吴大琨：《与范文澜同志论划分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标准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第6期。

主义的《中国通史简编》》。还是时任中宣部部长的陆定一看稿子后给范文澜回信，建议“如果能在文章中把你的通史的光明面’也提出一些，或者写在后头，则可以更为完备些”，才给范文澜以鼓励，改变了他“自我批评”的严厉措辞¹。稍后他公开回应说，《中国通史简编》出版后，有各种意见，其中一些是“关于观点方法的”。因为“本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十分不够，说明事理未能深入浅出，有些甚至说错了”；然后加上一句：“也有一些我并不认为自己是错误的”。²

那段时间陆定一对范文澜的肯定是持续的，在1956年5月一次关于近代史问题的高层小会上，陆定一明言范文澜的“汉民族形成”文甚好。听说反对者多，是由于斯大林的教条”。会上还说到南斯拉夫大使建议“中国历史家不要受苏联史学家的影响”，举出尚钺的《中国史》（估计指《中国历史纲要》）“受到苏联史学界恭维”，应予以注意³。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之后，斯大林的权威有所下降，陆定一的态度或与此相关。故尽管在公开场合范文澜关于汉民族形成的主张受到较多的批评，但在内部至少部分得到来自高层的肯定。

在1957年政协全国委员会召开的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问题的座谈会上，周恩来明确指出：“在我国不能死套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指的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民族。他没有详细的从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来研究这个问题。”⁴这是一个相对“内部”的讲话，然态度是鲜明的。后来对“汉民族形成”争论的官方回应，实际支持了范文澜的观点⁵，但争议仍然存在。⁶

在50年代初那段时间里，范文澜大幅修订了他的《中国通史简编》，希望“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给中国古代史画出一个基本的轮廓”。他进而明言，这本书

第一，要说明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与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同样不等于一个公式），曾经经过了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诸阶段，并无亚细亚特殊之说。

第二，要说明在明、清两朝，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是存在的，但远不曾发展到足以破坏封建社会的程度。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还是完整的封建社会，其中并无封建制崩解之说。资本主义萌芽对封建制起崩解作用，在鸦片战争以前的大量史实中是没有根据的⁷。

这里范文澜以否定的态度直接回应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和“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争论，再加上他自己坚持的西周封建说，实际是以《中国通史简编》的“修订”参与了好几朵“金花”的讨论⁸。这一《再版说明》需要特别重视，范文澜再次清楚地表明了他的意思：既要维护五种社会形态的基本模式，又要强调中国的“特殊”，而且是与“亚细亚特殊”不一样的特殊（“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当年很多人说“特殊”的理论依据），更是上升到“公式”或“规律”的特殊。

¹ 参见赵庆云《20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与史学》，第7-8页。

² 范文澜：《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再版说明》，载《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页。按，正文均简称《再版说明》。

³ 《刘大年全集·日记》（八），1956年5月5日，湖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此承赵庆云教授提示，谨此致谢！

⁴ 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召开的关于建立壮族自治区问题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纪要》（1957年3月25日），载白静源等编《周恩来同志对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论述选编》，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内部出版，1981年，第62页；也见于《中共贵州省委党组文件·省民党（1984）17号》，载贵州省民族军务委员会 政法处编《贵州民族识别资料集》第13集，第110页。

⁵ 1962年中央编译局翻译的《斯大林文选》对《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文的译文作了改动，把原来的“部族”改译为“（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而把原来的“民族”改译为“（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参见宋德金《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不同见解》，载《历史研究》编辑部《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第300页。

⁶ 参见王鹏林《斯大林民族学著作中的народность中文译法考辨》，《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5期；蔡富有《斯大林的нация定义评析》，《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

⁷ 范文澜：《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再版说明》，载《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1-2页。

⁸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渊源较早，论著数量也较多，虽未被列入“五朵金花”，实与其中两朵“金花”关联密切。

列宁曾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这句话毛泽东至少引用过三次¹，其中《矛盾论》是范文澜比较熟悉的。他在延安时就引过列宁这句话，以后又再次引用²。既然要“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就不能公式化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而当以马克思主义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行动的指南。

二、学理论的“神似”和“貌似”

在范文澜看来，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掌握，有“神似”和“貌似”的区别。学理论“是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了之后，要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也就是把普遍真理和当前的具体问题密切结合，获得正确的解决”。由于“问题的发生新变无穷，解决它们的办法也新变无穷，这才是活生生的富有生命力的马克思主义，才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得其神似”。而“貌似”则是“不管具体实践，把书本上的马克思主义词句当作灵丹圣药，把自己限制在某些抽象的公式里面，把某些抽象的公式不问时间、地点和条件，千篇一律地加以应用”。他主张“学习马克思主义要求神似，最要不得的是貌似”。³

《共产党宣言》指出，各种“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抗的地位，进行着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⁴。范文澜据此提出，要了解阶级斗争，“不仅要分析各个阶级相互间的关系，同时还得分析各个阶级内部各种集团或阶层所处的地位，然后综观它们在每一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和变化。如果只是记住了阶级斗争而没有具体分析，那就会把最生动的事实变成死板的公式”⁵。他也引用了斯大林对“躺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的人”之批评，这些人“把马克思主义底生动原理变成毫无意思的生硬公式”，其实正确的方式是“从研究实际环境中求得指示”。例如，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把它公式化来应用，就难免失去原理的精神”。即使重视生产工具的作用，也不能“把历史描绘成为没有人参加的（或者说没有人的能动性的）各种经济过程的平稳的自行发展，把历史唯物主义改变成为经济唯物主义”。如果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首先要把生产关系划分出来作为说明该社会形态底结构和发展，同时还要到处和经常考察那些适应于这些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物，以血和肉来把骨干包裹起来”。简言之，“生动活泼的人类历史”不能“用几个公式造成”。⁶

范文澜所谓“经济唯物主义”取代了历史唯物主义，虽比兴味道稍重，却也是一个早已在发展中的倾向⁷。顾颉刚此前已观察到，自从唯物史观输入后，就“使过去政治中心的历史变成经济社会中心的历史”⁸，其中经济特别得到凸显。翦伯赞便注意到一些历史著作中“人”被淡化，“把历史变成了一个刻板的公式”，而且“只看见死板的经济力量之自然的机械的活动，而看不出人的作用”。他更指名批评“新兴的历史家如郭沫若、吕振羽都闭口不谈个人，这至少是过于

¹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矛盾论》（1937年），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312页；《学习和时局》（1944年），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9页。

² 范文澜：《古今中外法浅释》（1942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0-81页；《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8页。

³ 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57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87-388页。

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6页。

⁵ 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1963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218页。

⁶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10、46-47、48、8、48-49页。

⁷ 这一矫枉过正的倾向有意无意间可能受到梁启超关于二十四史皆是家谱一说的影响，因为想要摆脱“家谱”而离开了具体的人；同时也是某些新史学对旧史学的一种“反动”，如翦伯赞所说：“在旧的中国史著作中，看不见社会经济的影子；在新的中国史著作中，看不见历史人物的名字”（翦伯赞：《略论中国史研究》，《学习生活》第4卷第5期，1943年5月1日）。

⁸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194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偏重了历史之经济的动因，而忽略了历史之主观创造的动因”。¹

伴随着机械的“经济”之兴起，是“人”和“主观”的衰微。到50年代，范文澜注意到，知识界教条主义的一个表现是，教历史课时，“明明自己有心得，有见解，却不敢讲出来，宁愿拿一本心以为非的书，按照它那种说法去讲”。在范文澜看来，这似乎是出于谦虚，但“谦虚谨慎是为了加强主观能动性，是为了加强独立思考的能力，是为了加强批判的精神，归根是为了克服客观、改造客观。决不可误解为削弱主观，俯首帖耳，给客观作俘虏”。如果“谦虚谨慎过度，过度到否认自己的存在，只有别人（所谓‘权威’的人）没有‘我’了。这样的‘谦虚谨慎’是不需要的，是有害的”。²

范文澜进而明确提出：“我们应该把‘我’大大恢复起来，对经典著作也好，对所谓‘权威’的说话也好，用‘我’来批判它们，以客观存在为准绳，合理的接受，不合理的放弃。”他所用的“恢复”二字，揭示出一个那时已在流行的现象，即学术表述中个人的隐去。从50年代起，相当长一段时间，在学术论著中表述个人看法都用“我们”，而不能说带有个人主义意味的“我”。所以，想要“把‘我’大大恢复起来”的主张特别有针对性，可惜也未能改变时代风向。

3

在学理上，范文澜表出了一个辩证的重要见解——“我”和“客观存在”不仅不对立，而且恰是“客观存在”支撑了“我”的确立。也因此，在“客观存在”面前，“我”和“权威”是平等的。郭沫若稍早就艺术与科学的关系说，“真正的科学精神并不是纯客观的机械式的态度，它是要经过客观真理之明朗的认识以养成主观定见之坚毅的操守”。科学是在“养成主观的能动力量而不是阉割它”，且“经过科学的客观”，就能养成“文艺的主观”。⁴这话应该也适合史学，即科学的客观能养成“史学的主观”。

用现在的流行语说，郭沫若和范文澜都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领军人物”，他们对主观和客观，特别是个人在其中的位置，其实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但实际影响不大。后来流行的取向，不论是在课堂上还是教科书中，乃是“客观”的高抬和对“主观”的贬斥，最终导致把“生动活泼的人类历史”变成抽象的公式化言说，甚至“把历史描绘成为没有人参加”的经济过程。个人在学术表述中的隐去，不过是大趋势的表征之一。

实际上，历史事实本身是生动的，而“人的参加”正是一个要素。而要避免把历史讲成教条式的死板公式，还要特别注意整体与个别的关系。如果社会现象不纯粹而可以有例外，就要从分析具体史料和证据去理解；如果共性包含在个性之中，就要贯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原则，去认识局部的特殊，而且可能是规律性的特殊。

三、立足于局部环境探索特殊规律

毛泽东强调，“一个大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包含着许多的矛盾”，不但这些矛盾“各有各其特殊性”，而且“每一矛盾的两方面，又各有各其特点”，都不能一律看待。矛盾有共性和个性，共性是绝对的，然而共性“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抽象说，“不但要

¹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1938年），载《翦伯赞全集》第6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94页。

² 本段与下段引文均出自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57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97-398页。

³ 这种让个人隐去的方式迄今仍有年轻人仿效（不必是有意的），实则“我认为”和“我们认为”是很不一样的意思，把前者表述为后者，不但不谦退，而且是夸大。同样，有些刊物可能为了想要“客观”，不希望在文中出现“我”字，于是把“我”改为看起来超然些的“笔者”（实则两者意思相近），最能体现个人隐去的余波不息。

⁴ 郭沫若：《文艺与科学》（1946年），载《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2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9页。

研究每一个大系统的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的矛盾性及其所规定的本质，而且要研究每一个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发展长途中的每一个过程的特殊的矛盾及其本质”。具体言，“从事中国革命的人，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¹。

从范文澜当时和此后的言说看，他对《矛盾论》相当熟悉，有时虽不直接引用也看得出影响。毛泽东关于矛盾特殊性的阐述，似乎给他不小的启发。马克思关于相同的经济基础可以因“无数不同的经验上的事实”的影响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等级差别”²，以及列宁关于“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两段话，让他进一步认识到现象都是有差别而不纯粹的。³尤其马克思关于只有通过对“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能理解“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的强调⁴，或使他能够提出：以为如果“有了奴隶，就不能有农奴和农民”，或因为“既有奴隶从事生产”，就“不能是封建社会”，这都是“把社会看作‘纯粹的’现象”，并不符合史料“所说的生产情形”⁵。

既然现象并不纯粹，可以有例外，且当从分析“经验所提供的事实”去理解，就强化了范文澜对史料和证据的强调。他进而从理论上思考“规律”的“特殊”性，提出“局部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创新认知。一般以为规律都是广泛适用的，而范文澜却认为规律也有“普遍”和“特殊”的区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很多，“都是运用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密切结合起来解决问题的方法。学习经典著作，就一定要区别哪些是普遍规律，哪些是特殊规律”。他明确了“普遍规律”更具基本性，却仍主张“把普遍规律结合自己的特殊规律，来解决自己所要解决的那个具体问题”。

当时学界都熟悉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范文澜把两者都上升到规律，似乎提升了“具体实践”一方的层次。他又明确把“特殊规律”定义为“局部的规律”，以为“研究历史就是研究矛盾”，而矛盾都包含着普遍性和特殊性，“普遍性就寄寓在特殊性里面”。因为

任何一个矛盾，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产生的，这就赋予矛盾以特殊性。时间、地点、条件变化了，矛盾也就变化了，这就又赋予它以特殊性。脱离时间、地点、条件的矛盾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之，任何一个矛盾，都是含有特殊性的。矛盾既然含有特殊性，就一定有特殊形式表现出来，而普遍性就跟着特殊性表现出来。⁶

范文澜并引斯大林所说“一切都依条件、地点和时间而转移”一语，强调这句话“实在是辩证法的精髓”，颇能彰显上文中“时间、地点、条件”的重要。他又说，《矛盾论》“深入地研究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联系”，而“特别着重于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寄寓在特殊性里的普遍性是跟着特殊性表现出来的，“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底活的灵魂”。⁷

具体到历史研究上，“历史事件的表现形式千差万别”，而史料“就是一大堆的矛盾记录”。历史科学的任务，首先是要“从大量矛盾的普遍性方面总结出一般的规律”，同时也要“从大量矛盾的特殊性方面总结出局部的规律”。前者是普遍真理，放之四海而皆准。而局部的规律就是

¹ 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312、320页。

²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8页。

³ 参见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1963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241页。

⁴ 参见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1963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216页。

⁵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40页。

⁶ 本段与下两段引文均出自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57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89-390页。

⁷ 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57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90页。

特殊规律。它们产生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因之，这一国不同于别一国，这一民族不同于别一民族，这一社会不同于别一社会，这一历史阶段不同于别一历史阶段。

由此可以理解前引范文澜在说《中国通史简编》是“要说明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与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时，何以要附加界定说，“同样不等于一个公式”。而范文澜的另一段话，更能看出这“局部规律”的重要性：

马克思列宁主义确认任何民族的历史一般的都遵循着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但是，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各民族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一定是要通过各民族的特点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决不能削一个民族历史之足去适别个民族历史之履。¹

这里既有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也有各民族历史发展的规律，后者正是所谓局部规律的一个重要体现，甚至不排除范文澜所说的特殊规律和局部规律主要就着眼于此。他稍后明言：“中国历史的发展过程，含有极为丰富的特点。只要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这些特点就会被发掘出来，成为中国史学工作者对人类历史的重大贡献”。²这就回归到反教条主义的主题——所有这些局部的特殊，其实都是在贯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

范文澜在批评尚钺的《中国历史纲要》时，就怀疑作者“有意无意地依西欧历史的样来画中国历史的葫芦”，书中明显可见“削中国历史之足，以适西欧历史之履”的倾向。问题是，“如果承认各国历史发展各有其特殊性，那么，有什么切实的理由能够说明它们应该这样巧合？”³“承认各国历史发展各有其特殊性”是范文澜的点睛之笔，所以他强调，向外国学习的基本原则是“有批判精神的、能独立思考的谦虚和谨慎”——“我们要谦虚，但决不是依草附木；我们要谨慎，但决不是吓得动也不敢动”⁴。

这样一种不“依草附木”的独立思考精神，应也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且与《矛盾论》的思想深相契合。毛泽东在书中指出，“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故“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实际上，“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他强调，“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本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规定”。而“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⁵

作为历史研究对象的中国，当然就是这“每一种”中的一种，有其“特殊的本质”在。范文澜提出，“中国和欧洲不同处，在于使分裂的国家成为统一国家的经济联系，欧洲是由资产阶级实现的，而中国则是封建时代就实现了”⁶。这话出自那篇《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的文章中，直接促成了后来被界定为“汉民族形成”的争论。统一国家的经济联系是资本主义时代的一个主要表征，而中国在封建时代就实现了，这在马克思主义史学里，是一个石破天惊的看法（详后）。

据说范文澜到延安之前，便细“读《联共党史》和《斯大林选集》，认真圈点，还写了许多札记”⁷，所以他对斯大林的很多基本看法是了解和熟悉的。关于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中的历史范畴这一理论界定，如果范文澜至少有所了解，则其说法便不是“疏忽”，而是“有意”的。所以陈其泰认为，“范文澜总结汉民族形成的规律，就是将普遍真理与特殊规律灵活地结合、求

¹ 范文澜：《看看胡适的“历史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1953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09页。

² 范文澜：《“百家争鸣”和史学》，《学习》1956年7月号。

³ 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57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84页。

⁴ 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57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98页。

⁵ 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8、308-309页。

⁶ 范文澜：《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5页。

⁷ 王闾西：《抗战初期的范文澜同志》，转引自陈其泰《范文澜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59页。

马克思主义之‘神似’的范例”¹。

换言之，正是通过“汉民族形成”与“特殊规律”的关联，范文澜做到了自己提出的“神似”主张。所谓局部的特殊规律，是建立在“承认各国历史发展各有其特殊性”的基础之上的。下面将探究范文澜怎样论证欧洲历史情形也是一种特殊，并立足于局部的特殊规律来处理中欧历史的异同，以论证秦汉时中国已经成为统一的国家，那时及以后的汉族就是独特的民族，尽管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

四、欧洲和中国是两个特殊

早在1942年出版的《中国通史简编》中，范文澜已明确把秦统一作为“中央集权民族国家”成立的标志。在1950年他又有新的提法，即秦始皇统一中国就“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以汉族为基干的民族国家”²，不仅明确了那时建立的是“民族国家”，而且把过去主要说统一的集权国家发展到与汉民族形成相关的思路。所以，他在50年代写的那篇文章，既是对苏联学者新观点的回应，也是对自己既往见解的坚持和提升。唯在斯大林民族理论已为较多人所了解的时代，要超越阶级来论证国家，就大不容易了。于是范文澜提出秦汉以下的汉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民族”这样的观点。不过，要论证这双重的独特，让史料和论据符合理论，也并非易事。

前面说过，范文澜既要维护五种社会形态的基本模式，又要强调中国的“特殊”，这是理解他怎样认识中国历史之特殊的一个基本前提。在延安参与中国通史撰写的金灿然说，“最后解决中国历史问题的，不是任何名人的名言，而是中国历史的实际状况。中国的奴隶社会在殷商呢？还是在西周呢？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什么发展得那样迟缓”这些重大问题，“都不是空洞的争论所能解决了的。能够给这些问题以正确回答的，只有具体的历史材料”。因此，他们的研究取向是，“从具体材料出发，在具体材料中寻找中国历史发展的一般性与特殊性”³。

在这样的大原则下，范文澜具体侧重的，是中国和欧洲历史情形的相异，而不是相同。需要注意的是，他把特殊上升到“规律”的层次，在此基础上凸显中国“独特的社会条件”，而汉族也就成为在此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民族”。在这双重的特殊里，后一独特是当时大家更看重的冲击甚或“挑战”，其实前一独特恐怕是更具根本性的突破。

范文澜在1941年就说：

我们要了解整个人类社会的前途，我们必需了解整个人类社会过去的历史；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的前途，我们必需了解中华民族过去的历史；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与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的前途，我们必需了解这两个历史的共同性与其特殊性。止有真正了解了历史的共同性与特殊性，才能真正把握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则，顺利地推动社会向一定目标前进。⁴

在马克思主义史学领域里，人类历史的共同性已经被大家公认的“经典著作”表述得差不多了，所以需要了解的，恐怕更多是中国历史的特殊性。而“经典著作”所依据的历史素材，特别是人类社会有了国家之后的历史，更多是欧洲（主要是西欧）的。当欧洲被作为世界或人类模板时，它可以是普遍的；但当它代表或表述自己时，被视为普遍的欧洲其实也是特殊的，不过是别于中国的特殊而已。

侯外庐曾提出，“各民族所经历的古代奴隶制，有着不同的路径”，即“古典的”和“亚细

¹ 陈其泰：《范文澜学术思想评传》，第399页。

² 范文澜：《中华民族的发展》，《学习》1950年第3卷第1期，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170页。

³ 金灿然：《中国历史学的简单回顾与展望》（1941年），载李孝迁编校《中国现代史学评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266页。

⁴ 中国历史研究会编：《中国通史简编·序》（上），华北新华书店1948年版，第1页。

亚的”奴隶制两大类，前者是“革命的路径”，后者是“改良的路径”，中国的奴隶制即是后者¹。而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则暗示，吕振羽、何干之和翦伯赞都多少有些“中国的发展与欧洲的发展等位”的认识（不过她举的例证也是把东方奴隶制说成是希腊-罗马奴隶制的“变种”，似尚不到“等位”的层次）。²

最接近这一说法的是翦伯赞，他曾指出，所谓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乃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种附有独特形势的奴隶制的社会构成”，是“古代希腊、罗马而外的一种普遍存在的奴隶制的变种”。换言之，“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以外，一切国家和民族的奴隶制，都是变种”。这意味着存世的奴隶制有两种，即“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和“希腊、罗马以外的奴隶制”；且不仅“在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是有其特殊性，而东洋的奴隶制也是具有其特殊性”的。³

翦伯赞的探讨限于扩大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指谓，他自己似乎并未特别看重希腊、罗马也特殊这一见解。稍后吕振羽确实提出，“古希腊罗马史不只具有奴隶制社会的一般特征，并具有其独特的特殊色彩；中世日耳曼史，也不只具有封建制社会的一般特征，同样也具有独特的特殊色彩”⁴。这就把欧洲的“特殊”从奴隶制扩展到封建制了，不过他似乎也没有对此做出更多的发挥。其实这种欧洲历史也“特殊”的看法，不仅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领域里，就是在整个中国史学界，都是不小的突破（详后）。

由于范文澜并不欣赏所谓“亚细亚特殊之说”，不知他是否注意到翦伯赞和吕振羽的相关看法，不过他关于封建制度可能有“独特形态”的说法，表现出与此相类的取向，即区分“代表普遍”的欧洲和“表述自己”的欧洲，通过与欧洲特殊性的比较，看清中国的特殊性，进而增进对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认识。所以他明言，“中国和西欧到底是两个地方，各有自己很大的特殊性”。如果“把西欧历史的特殊性当作普遍性，把中国历史的特殊性一概报废，只剩下抽象的普遍性”，等于是“拿中国历史去凑西欧历史”，不仅忽视了中国历史遗留的大量材料，恐怕也不利于对人类历史的整体认识。⁵

自从进化论被引进中国，特别是严复引进甄克斯（Edward Jenks）关于人类社会发展有图腾、宗法和国家（军国）三阶段的论说，并把中国定位为久处宗法社会⁶，就已开创了以西方为（世界）基准来反观中国的取向。从那以后，各种政治、文化和思想观念不同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和表出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看法（其说各不同）。在张申府看来，这种思路正是“假定中国社会一定要走西洋社会的路子”⁷。故西方社会发展模式代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成为很多人意识或下意识层面的共识。

在这样的语境下，明确提出中国和西欧各有自己的特殊性，意味着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可以有更广泛的基础，实在是一个重大的突破。这与早些年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界关于“一般”和“特殊”的探索相关⁸，却已超出了那一探索——由于中西均为“特殊”，“一般”的模式不再仅以西欧历史为基础，虽变得有些虚悬，却也成了更加名副其实的“一般”。中国与西欧历史的

¹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自序》，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韧的追求》，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09页。

² 罗梅君：《政治与科学之间的历史编纂——30和40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形成》，孙立新译，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04页。

³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1938年），载《翦伯赞全集》第6卷，第62-66页。

⁴ 吕振羽：《怎样研究历史》（1941年），载《吕振羽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40页。

⁵ 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57年），载《范文澜全集》第10卷，第3页。

⁶ 严复：《译〈社会通论〉自序》（1903年），载王栻主编《严复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5-136页。

⁷ 张申府：《论中国化》（1939年），载《张申府文集》第1卷，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06页。

⁸ 参见罗梅君《政治与科学之间的历史编纂——30和40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形成》，第161-229页；王学典《从强调“一般”到侧重特殊——40年代中后期中国历史学的动向之一》，《史学理论研究》1992年第4期。王学典兄并已注意到翦伯赞关于各种奴隶制“都是变种”的说法。

异同，也不再是“特殊”与“一般”的不同，而是此“特殊”与彼“特殊”的不同，这样的差异并不妨碍两者都遵循着“一般”的规律。

前引范文澜说使分裂的国家成为统一国家的经济联系，在欧洲是由资产阶级实现的，而中国则是在封建时代就实现了，正体现了欧洲和中国各自的特殊性。中国“独特的社会条件”，正在于其封建社会实分为两段：前一段是层层分封，类似于西欧的“分裂”；后一段则在全国市场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央集权，所以能实现西欧资本主义时代的功能。

故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道路与欧洲不同，是一种“以家族土地所有制的地主阶级来代替宗族土地所有制的贵族领主阶级”的“独特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和贵族领主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在欧洲，土地自由买卖是“封建制度已被破坏，资本主义已经得到自由的时候才有的。农民成为私有财产者，乃是‘近代文明国家’里的事情”。而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土地很早就可以自由买卖了。所以“对欧洲说来”，中国存在的是一种独特的封建土地所有制。¹

注意范文澜在这里说的是中国相对于欧洲的独特，而不是相对于普遍现象的独特。正因为社会现象并不纯粹，可以有例外，故中国的封建社会里不仅可以“有奴隶从事生产”，也可以有土地自由买卖这类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象。范文澜并不像他的批评者所说是“把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特征拿到封建时代去找”，而是利用史料中具体的民族特征来证明中国的封建时代出现了欧洲资本主义时代的现象。既然历史依据在，就不能“削中国历史之足以适西欧历史之履”，而应当贯彻具体分析具体情况这一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五、认识和论证中国的特殊

康有为早就说过，中国从三代起，已为“一统之国”²。但一统方式实有周秦之别，用钱穆的话说，即“由封建式的统一转变而成郡县式的统一”³。钱穆所谓“郡县式的统一”，也就是范文澜所说的“中央集权”，强调的是在中央治理下的一统，以区别于此前放任分治的一统。同时钱穆也认为，“秦朝统一天下，造成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局面。这便已是现世所谓的‘民族国家’”，也就是“近代人所谓的现代国家”⁴。两人皆视秦统一的中国为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不过范文澜比钱穆多一层任务，他需要论证中国的“特殊”也符合五种社会形态的基本模式。

范文澜还要直接面对斯大林关于“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民族的”这一明确论断。斯大林认为，这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民族市场，还没有民族的经济中心，也没有民族的文化中心，因而还没有那些消灭某个民族经济的分散状态和把这个民族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联结为一个民族整体的因素”⁵。范文澜全文引用过这一段话，而其具体论述，大体是围绕上述几个“没有”来进行的。他的基本原则，就是以“历史的具体事实”作为“有和无的根据”——“中国近代史证明不曾形成过资产阶级民族，似不应以无为有；中国古代史证明汉族在独特的条件下早就形成为民族，似不应以有为无”⁶。

把斯大林关于民族的界定具体化，再论述这些具体因素何时出现并持续存在于中国，就是范文澜的论述取向。他一一展示斯大林所说几个“没有”在中国古代已经存在，以具体的历史事实

¹ 范文澜：《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1页。

² 康有为：《与洪右臣给谏论中西异学书》（1891年），载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6页。

³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8-8页。

⁴ 钱穆：《中国文化传统之演进》（1941年），载《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第241页。

⁵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张仲实译，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45页。

⁶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63页。

证明中国和欧洲的历史发展确实不一样，并借此说明符合欧洲历史的某些原理，不一定适合中国。

如他在引用了斯大林所说“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也不能有民族的”的几个因素后就说，“依据这个原理来看欧洲的历史，毫无疑问是这样的”。然而在中国“早在秦汉时，从皇帝、郡守、县令到乡三老、亭长、里魁，形成了一整套的统治体系”，而且是“一个持久的相当巩固的整体”，除“三国”和“五代十国”两次割据外，没有分裂为各个独立王国、侯国的现象。¹

又如斯大林说过，部族变成民族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出现，表现在封建割据的消灭和民族市场的形成。范文澜引述之后指出，欧洲历史上这种情况，“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完全不曾发现过”。实际的情形是，“自秦汉确立郡县制，封建分割基本上消灭了，大小市场也实在形成了，但是资本主义根本不存在。这和欧洲历史确有不同之处”。在此基础上得出前引的结论，即中国和欧洲的不同在于，“使分裂的国家成为统一国家的经济联系，欧洲是由资产阶级实现的，而中国则是封建时代就实现了”。尽管“这两种实现的性质和程度是不同的”，中国的“实现”却是以历史事实为依据的，且比欧洲早了一千多年。²

上引斯大林所说区分于“民族”的“部族”，是一个俄语的译名，对那时不少中国学人来说是个新名词。据叶菲莫夫的概括，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中所形成的一个历史范畴，而此前时代中“发生和存在的人们共同体是由‘部族’这个概念来确定的”。这种资本主义前的生产关系“具有经济分散、人们各部分彼此隔绝等特点”³。

按照这样的界定，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的中国只有部族，没有民族。在饱受帝国主义侵略的近代，“中华民族”特别需要强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⁴，而且民族和民族主义也已经广为流传好几十年了。对不少学人而言，突然从中华民族或汉民族降格为次一等的“部族”，不仅是一个学理问题，恐怕也是一个情感问题⁵。

但叶菲莫夫也说，部族其实“具有某种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文化和共同的经济（程度很低）”等未来民族的一切特征，只是“尚带有潜在的性质”。而且他明确承认中国的部族“为一定的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和共同的地域结合在一起”，早在周朝“形成封建社会的时候就已经发生和发展”成为一个“带有或多或少稳定性的人们的共同体”，只不过当时的“经济关系在封建制度条件下总是带着极为脆弱的、不稳定的、局限性的性质”，致使各个地区中的“人们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⁶

这大体是依据斯大林所说的两段话衍生而出，斯大林明确指出：语言、地域、文化共同性等民族要素，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逐渐形成的。但这些要素当时还处在萌芽状态，至多也不过是将来在一定的有利条件下使民族有可能形成的一种潜在因素。这种潜在因素只有在资本主义上升并有了民族市场、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的时期才变成了现实”⁷。他以早期的格鲁吉亚人为例，说他们“虽然生活在共同的地域上，操着同一语言”，但严格说来，“还不是一个民族，因为他们被分割成许多彼此隔离的公国，未能过共同的经济生活，长期互相混战”，虽然也有过某

¹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49-50页。

²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58-59、63页。

³ 格·叶菲莫夫：《论中国民族的形成》，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229页。

⁴ 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1935年），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1页。

⁵ 实际上，稍后“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就对把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称为“部族”表示了“强烈的反感”，视为“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绝对不能接受”，最终导致对1962年出版的《斯大林文选》进行改译，取消了“部族”的译法。参见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从汉民族形成问题谈起》，《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少数民族既视“部族”为“歧视”，汉族学人有类似的心态，应也正常。

⁶ 格·叶菲莫夫：《论中国民族的形成》，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229-230页。

⁷ 斯大林：《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载《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9页。

种“昙花一现的偶然的统一，至多也只是表面的行政上的统一”，很快就分崩离析了。¹

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第一要论证“民族市场”以及“经济中心”“文化中心”在中国的有无，第二要证明这些因素在中国是处于“萌芽状态”或“潜在的”，还是已经“成熟”而且比较“显著”地存在。具体还落实在怎样理解中国周、秦、汉之间的经济关系，特别是先秦的经济关系，究竟是脆弱、局限还是已经较为稳定，这决定了大一统是一种继承性的还是颠覆性的转变。

范文澜以《礼记·中庸》所说“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为证，主张书同文就是共同的语言，长城之内的广大疆域就是共同的地域，而行同伦则“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三个特征，自秦汉时起确是具备了。在整个封建社会（包括半封建社会）时代里，本质上没有什么变化”。而他整个论述的核心，是用很大篇幅来阐释以“车同轨”为表征的共同经济生活和经济的联系性这一特征。中国在战国时已形成了国内大小市场，各“大市场与全国各郡县的中小市场联系着，不容否认当时全国经济上的联系是相当密切的”。尽管“经济上的联系性与各地方彼此孤立的割据状态是不相容的”，然而秦汉大一统就根本解决了这一问题。²

吕思勉稍早也用《中庸》里这三点来说中国的统一，他对“书同文”和“行同伦”的解释与范文澜相类，对“车同轨”则以为是“表示政治的统一”。因为“交通也是一种政治”，而古代尤其“对于道路的修治等，政治上特别注意”³。不论是政治还是经济，两人都不把“车同轨”简单视为交通。

如果中国的经济联系在先秦就并不脆弱和局限，则至少在经济层面，秦汉大一统的转变是一种继承性的发展，此后两千年则是进一步的长足发展；而在政治层面，大一统根本解决了地方割据对经济联系的影响。“这种联系与坚强有力的同文（汉字的形体在语言的统一上有特殊作用）、同伦两条相结合”，使得中国自秦汉时起就成为“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⁴，此后基本延续。

可知范文澜也相当着重说“经济”，却不是抽象、机械的“经济”，而是具体的经济关联。在他看来，中国另一个“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的特殊情形”，就是“工商业与地主结不解缘，说迈进则是相应迈进，说停滞则是相应停滞，工商业很难发展到足以脱离封建的性质成为破坏封建制度的独立力量”⁵。所谓工商业和地主的共进退，其实就是工商业和农业的共进退，这就突破了很多人把封建与农业联结在一起、把工商业和农业对立看待的惯常思考。

从很早“耕织”并立的时候开始，中国的农业就和手工业结下了不解缘。而不论耕或织的产物，都需要并存在着持续的交换。至少在郑国商人弦高的时代，已经存在跨诸侯国的统一市场。后来的四民社会工商居其二，更清楚地表明商业和日常手工业在农业经济中始终具有不可分割的地位。历史上长期的“重农抑商”虽有主次、本末之分，却也最能证明两者一直相生相伴，缺一不可。所以，中国历史上农业虽然没有出现近代西方那样的资本主义化，却也不像西方农业那样与市场一度区隔。

过去社会学者和人类学者比历史学人更注意农业中国的市场联系，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即有系统性的总结⁶。而范文澜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下，点出了中国又一特殊之处，就是“农民虽然过着最低度的自给自足生活，即‘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的非人生活，但和市场的联系却依然是很密切的”⁷。一般以为，自给自足者不怎么需要市场；而自给自足的中国农民却与市场保持着“很密切的”联系，这一概括相当辩证地表出了农业中国的特色。

¹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载《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3页。

²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55-59页。

³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1935年），载《吕思勉全集》第15卷，第234页。

⁴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60页。

⁵ 范文澜：《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2页。

⁶ 参见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⁷ 范文澜：《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0页。

支持范文澜的章冠英呼应说，由于“欧洲的封建社会以领主经济为特征，中国的封建社会以地主经济为特征”，两者间“不可否认是有许多不同的”。故依据斯大林所说形成民族的四个要素来研究汉民族何时形成，“应首先考察中国秦汉以后的封建社会里，是否存在着这四个要素”¹。范文澜正是这样做的。他的结论是，斯大林对民族定义的四个特征，自秦汉起可以说是“初步具备了，以后则是长期的继续发展着”²。简言之：

汉族自秦汉以下，既不是国家分裂时期的部族，也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它不待资本主义上升而四个特征就已经脱离萌芽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现实。³

尽管审慎地使用了“初步具备”的措辞，也加上了“在一定程度上”的限定，然而既已具备，则这些民族特征在中国就已不是“潜在的”，已经脱离了“萌芽状态”而“变成了现实”。这当然不是偶然的，而是因为“汉族有高速度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且中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已开始了封建制度社会，从而有可能变化出一种不同于其他封建制度的独特形态，又从而有可能很早就形成为民族”⁴。或可以说，正是下层的生活共同体构筑了上层的政治共同体。

不过范文澜当时并未说服他的同时代人。在他自己所在的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讨论会上，大家一致认为，范文澜说“秦汉以来的民族是一种独特的民族，而不是资产阶级民族”，实际“却以资产阶级民族的特征来作为论证这种独特民族的依据”，这就很难说明“所谓‘独特的民族’的涵义如何，它是怎样的一个历史范畴，它的政治社会面貌如何，团结民族为一整体的领导力量是什么”等诸多问题。至于范文澜论证最力的“共同的经济生活、经济上的联系”方面，“发言者都认为秦汉时的中国还不可能形成统一的民族市场，不可能具备这一特征”⁵。

这些否定都是以社会发展阶段的“普遍”现象为依据的，也就是基本不承认有特殊的存在。而范文澜反复说的关键词，不是特殊，就是独特。而中国似也不能不特殊，因为如果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能形成民族，则中国历史上并无资本主义社会，明末只有存在争议的“资本主义萌芽”，近代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且这个社会里的资产阶级还是一个要加上种种界定的阶级，则中国是否有及何时民族，都成了问题。那些不同意范文澜意见的人，有的认为汉民族形成于明代，有的主张汉民族形成于鸦片战争之后，但真要论证两说，不仅需要很多附加的诠释，最后还是只能归结到中国的特殊。

如反对范文澜观点最力的魏明经，也认为不能“一味硬说资产阶级民族是绝对性的东西”。他可以接受中国长期只有部族，却不能接受因“不能形成为资产阶级民族”就说汉族“一直不能形成为民族”。所以他认为“汉族还在资产阶级未胜利以前就已转变为近代民族”。魏明经的论证是：“倘说英吉利民族在形成中资本主义要走完很长一段道路，那汉族则是在资本主义产生后不甚久就成了民族；倘说英国资产阶级当初主要是凭借着经济的力量造成了民族，那汉族在辛亥革命前却能以发达的部族为基础，在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联系下，在全体人民的空前振奋和觉醒中较快地转变成民族”。⁶

简言之，中国民族的形成就是与英国不同。假如英国代表的是“普遍”现象，中国就是特殊的。魏明经或未能理解，依照范文澜的看法，英国不一定就代表了“普遍”，也不一定代表“普

¹ 章冠英：《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205-206页。

²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53页。

³ 范文澜：《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3页。

⁴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修订本）第一编，第63页。

⁵ 蔡美彪：《汉民族形成的问题——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讨论》，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40-41页。

⁶ 魏明经：《论民族的产生及中国各民族的演变过程》，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92-193页。

遍”——如果英国表述的其实只是“自己”，则它本身也可能是特殊的，不过是与中国不同的一种特殊而已。在近代中国的大语境中，像这样从世界认识特殊的，实不多见，也并非易事。

余论：不易说的“特殊”

自从近代尊西趋新的大势形成之后，“凡社会上所崇拜的人，大抵是痛骂本国文化的人”¹。反过来，若是提出看似带有守旧意味的言说，就不得不“带几分抱歉的意思”²。于是出现一些奇特的现象，如号称提倡中国本位文化的，其实是要“创造”一种非旧非西的新文化³。不仅看不见“本位”，几乎就是“无位”，以至裘可桴称其为“自古未有之文化”⁴。而另一些人提出的学术“中国化”，不过是让“世界性的文化，经过中国民族的消化，而带上一种特殊的中国味道”，实际是要“把全盘西化论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⁵

两种提法都有政治背景（前者国民党色彩明显，后者可见中国共产党人的推动），似乎印证着保守主义指的既是政治现象也是文化现象的认知⁶，然而上述态度表明双方都未必“保守”。实则两者都在因应“九一八事变”后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即便如此，只要口号的表面看似凸显了中国的主体性，提倡者都不能不做出“我们并不反对学西方”意味的表态⁷。在很多人未必明言的下意识中，仿佛中国和西方（以及近义的“世界”和“现代”）成为一种零和关系，此增则彼减。于是想要争取“双赢”，就必须做出没有敌意的表态。

“特殊”的不易说，就因为它总是指向一个与西方代表的“世界”有所区别的中国，因而总带有与守旧倾向“同流合污”的嫌疑。为了避嫌，就不能不“带几分抱歉的意思”了。最典型的例子，即艾思奇对“特殊”的处理。

艾思奇本认为，“用一句空洞的话或一个普遍的一般法则来简单地说明人类历史，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同时研究历史各阶段的经济结构的特殊法则，才能够真正认识人类历史”；且不仅“社会的各阶段各有它的特殊法则，就是同一社会经济结构的形式，也因为环境条件的不同，而表现出各种的特殊状态”。所以“研究事实的时候，固然不能忘记了一般的法则，但我们同时更要记住，这一般法则是各有各的具体表现形态的”⁸。可他又专门写了《论中国的特殊性》来表态，力图与近代中国“一切反动思想”所共有的特殊“传统”——“思想上的闭关自守主义”划清界限。这种“闭关自守主义”的基本内容是：

强调中国的“国情”，强调中国的“特殊性”，抹煞人类历史的一般的规律，认为中国的社会发展只能依循着中国自己特殊的规律，中国只能走自己的道路。中国自己的道路是完全在一般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之外的。⁹

如果不“抹煞”也不特别“强调”，并去掉“只能”和“完全”，所谓“闭关自守主义”就与艾思奇的看法接近。艾思奇本认为，说历史的规律性存在于所有社会，并不意味着“中国社会

¹ 张东荪：《现代的中国怎样要孔子？》（1934年12月），《正风》（半月刊）1卷2期，1935年1月。

² 余英时：《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激进与保守》，载《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198页。

³ 王新命等：《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1935年1月），载《中国本位文化建设讨论集》，文化建设月刊社编印，1936年，第13-15页。

⁴ 裘可桴：《国粹论》（1936年），载《可桴文存》，无锡裘翼经堂，1946年，页1A。

⁵ 嵇文甫：《漫谈学术中国化问题》，（重庆）《理论与现实》第1卷第4期，1940年2月。

⁶ 参见阿里夫·德里克主讲《后革命时代的中国》，李冠南、董一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45页。

⁷ 这方面一些初步的看法，参见罗志田《探索主体性：近代天下崩解后国家与文化的紧张——兼及“中国本位文化”的争论》，《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期。

⁸ 艾思奇：《从二加二等于四说起——一般法则和特殊法则》（1937年），载《艾思奇全书》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0-44页。

⁹ 艾思奇：《论中国的特殊性》（1940年），载《艾思奇全书》第2卷，第765页。

也将要和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走同一无二的道路，而没有自己的特殊性”。一般法则“是中国所不能避免的，然而特殊的时代环境也产生了特殊的法则，而使那一般法则也不能不经由特殊的道路发展起来”¹。故“一方面要坚持马克思、恩格斯所发现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基本的科学规律，承认它有一般的指导的作用，而同时却一刻也不能忘记，这些规律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中间，因着客观条件的差异，而有着各种各样特殊的表现形式”。具体言之，在中国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的时候，也必须注意到中国社会的特殊性，也必须具体地了解中国的社会”。²

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也是其他马克思主义史学者关注的重点。王学典认为，史学界30年代和40年代的区别，就是“从轻视乃至抹煞特殊，到把特殊弄到与神圣的一般平起平坐的地位上来；从认为中国的奴隶制与希腊罗马一样‘纯粹’，到终于看到前者仅仅是后者的‘变种’”。然而即使是他最推崇的侯外庐，尽管提出了希腊罗马奴隶制和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平列”“并立”的早期文明体系，仍确认前者是“‘正常发育’的文明‘小孩’”，后者是“‘早熟’的文明‘小孩’”，实际上否定了自己提出的论点，“在把‘奴隶制一般论’从前门赶出去的同时，却又从后门把它引领进来”。³

晚清跟着日本说国粹的国人一开始就是在尊西的大趋势下立说的，与他们以及此后说国粹的人相比，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论及中国特殊性，基本都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入手的，眼光相对更“世界”一些。正是沿着“亚细亚特殊”的路径，吕振羽、何干之、翦伯赞和侯外庐等人都趋近于中国与欧洲的历史发展“等位”的认识。吕振羽关于欧洲也特殊的看法或许是偶尔触及，范文澜则有更具条理的明确表述。不论他们是否有意为之，即使他们未曾将此上升到意识层面，从整个近代中国的大语境和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领域而言，把“特殊”上升到规律层次，特别是把西欧也看成与中国一样的特殊，都是个了不得的重大突破。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共性言，任何区域都可以是表述世界的普遍模板，就看观察者有没有这样的能力；而当这一区域在代表或表述自己时，它就是特殊的。换言之，特殊可以是普遍，普遍也可以是特殊。如果允许倒放电影，被当成“普遍规律”模板的欧洲有时并未意识到这一广泛的“责任”，它在实际历史中表述得更多的就是自己，其实就是一个特殊。反过来，常以天下自居的中国，却可能有着某种对“普遍”的自觉。当特殊上升到规律层次时，被视作特例的中国或许也带有某种普遍意味。

若如范文澜所说，各民族历史发展皆有其规律性，“通过各民族的特点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坚持以“历史的具体事实”作为“有和无的根据”，而不是“依草附木”，“削中国历史之足以适西欧历史之履”，则秦统一后的中国历史条件还真未必就那么“特殊”，中华民族很早就形成也不一定就“独特”。在人类历史之上，若表现“特殊”于先，而代表“普遍”于后，似也有些不同寻常。

范文澜的批评者曾指责他是在封建中找资本主义，或许他是要说明在“封建”时代的中国存在着西方“资本主义”时代的现象。一地的近代现象在另一地却出现在古代，仿佛时间的意义随空间的变换发生了逆转。在意识层面，范文澜或未必想说中国其实很早就进入了“近代”，但他之所言则含有类似的意思。这样看来，范文澜关于民族形成的见解和思路，到今日还值得进一步反思。

¹ 艾思奇：《论思想文化问题》（1937年），载《艾思奇全书》第2卷，第391页。

² 艾思奇：《论中国的特殊性》（1940年），载《艾思奇全书》第2卷，第770-771页。

³ 王学典：《从强调“一般”到侧重特殊——40年代中后期中国历史学的动向之一》，《史学理论研究》1992年第4期。

【论 文】

范文澜与“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¹辨

张 越²

摘要：“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是20世纪50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语境中的一个独特案例。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引发这一争论，但该文的最初目的并非与苏联学者叶菲莫夫展开论辩，而是旨在纠正旧版《中国通史简编》的“缺点和错误”。范文澜所说学习马克思主义要求“神似”而不是“貌似”、“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不仅是他在争论中所持的基本观点，更是他致力于纠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存在的教条主义问题时所提示的基本原则。范文澜慎重考察斯大林民族定义和苏联史家观点对解决中国历史问题的适用性，基于他对汉民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的历史认识。回顾“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始末，对当前的中国民族史等相关问题研究具有启发意义。

关键词：汉民族形成问题；范文澜；叶菲莫夫；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

1954-1956年间，作为史学界“五朵金花”³之一的“汉民族形成问题”形成讨论热潮。与其他几朵“金花”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理论论证中国历史发展阶段（古史分期）及相关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不同，“汉民族形成问题”是以论证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并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于解释汉民族形成问题为出发点的。争论开始于范文澜在1954年发表的《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⁴这是因为在当时的学者看来，该文主要结论（“自秦汉起，汉族已经是一个相当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既不符合斯大林关于民族是资本主义时代上升时期的产物的民族定义，更不同于苏联史家叶菲莫夫的“中国民族”是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间形成的观点。范文澜此文所引发的“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从表面上看是对汉民族形成于何时的不同看法的交锋，实际上则是怎样处理理论和中国历史实际间关系的问题，在更深层面还涉及研究与撰述中国历史（尤其是中国民族史）以及现实民族政策的制定、民族识别工作的展开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凡此种种，使得“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成为20世纪50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语境中的独特案例。

近几十年来，已有多位学者对这场争论作了回顾与研究⁵，基本理清了争论中各种观点的依据、主张和话语诉求，明确了由这场争论所导致的对诸如民族、部族、部落等概念及理论的进一步辨析而对民族问题研究起到的推进作用，认识到这次争论与之后关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中国的主体民族等一系列民族史问题讨论间的内在关系。随着近年来更多相关史料的出现，更由于在全球化趋向影响下民族问题变得格外突出和敏感、国内外不同的中国民族史研究观点和研究模式不断涌现，有必要对六十余年前这场争论的来龙去脉、范文澜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第183-203页。

²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³ 史学界的“五朵金花”通常是指向达提到的，并被翦伯赞在1957年“反右”运动批判向达时再次提到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关于中国古代历史理论的五个重大问题：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问题和汉民族形成问题。

⁴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⁵ 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从汉民族形成问题谈起》，《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济南：齐鲁书社，1983年；周朝民等编著：《中国史学四十年（1949-1989）》，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王东平：《中华文明起源和民族问题的论辩》，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李振宏、刘克辉：《民族历史与现代观念——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丁小丽：《一朵被挂起来的花——20世纪50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再论》，《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3期；等等。

处理该问题的起因和态度，以及争论对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意义等问题再作深入探讨。

一、范文澜引发“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的起因

20世纪50年代初，通过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以认识中国历史问题是知识界的热点。当时的《学习》《新建设》《新史学通讯》《历史教学》等杂志均开辟专栏，回答各级历史教师和历史爱好者在尝试运用唯物史观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过程中遇到与提出的各种问题。其中用斯大林民族理论解释汉民族形成问题所出现的歧义，率先以此种形式表现出来。在《学习》杂志1950年第2卷第1期和第12期上，先后有读者根据斯大林所说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的观点询问汉民族是否是在近百年才形成的。¹问题提得一针见血、无法回避，因为按照在当时被奉若经典的斯大林民族理论，汉民族将被认为是近百年才形成的，这不仅仅是汉族在“这以前能不能称为民族”的问题，而是有悖于作为中华民族主体的汉族早在先秦时期即已逐渐形成、至秦汉时期已基本定型的历史事实和长期以来人们对此事实的历史认知，也有可能影响到新政权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刚刚开始民族识别工作，其潜在影响则是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阐释发生质疑。这个问题由马克思主义史家刘桂五和荣孟源二人先后予以解答。刘、荣二人的回答内容大同小异：都是在肯定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前提下，找出例证来说明斯大林也曾将资本主义之前的民族称为民族，再结合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的“四个共同”定义，论证汉民族在秦汉统一后就形成了。值得一提的是，随后出版的《学习》杂志第3卷第1期发表了范文澜的《中华民族的发展》一文，概括性地介绍了包括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的发展与变化过程，文中的第二部分题为“汉族是怎样形成的”，其中明确指出：“嬴政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以汉族为基干的民族国家，这又是一个有极大重要性的历史事件，这可以说是伟大中国和伟大中华民族形成的开始。”²由范文澜撰文申明关于中华民族问题的观点，既说明对中华民族历史发展过程的阐释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体系中的核心问题之一，³也可看作是对之前《学习》杂志读者提出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又一次正面回应以及对刘桂五、荣孟源的回答的进一步强调。范文澜此文并未涉及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只是正面论证“以汉族为基干的”中华民族形成于秦统一时期，但是从专门论及“汉族是怎样形成的”这一做法来看，说明他在那时就已经充分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⁴

尽管如此，不同意见依然持续发酵。华岗的《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初版发行于1940年）在1951年出版了增订本第1卷，书中指出：“经过殷代以至西周之长期的历史融铸，到春秋战国时代，大约皆已渐次同化，而这到秦汉时代，便以汉族之名，出现中国和世界。”⁵《新建设》杂志发表文章，不同意华岗的观点，作者依据斯大林的民族理论认为“中国的民族和民族解放运动，也形成和出现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使封建社会解体并刺激了中国资本主义成长的时期，即鸦片战争时代，而不能在它以前”⁶。华岗著文回应说斯大林“并没有说在封建社会内就没有形成民族的可能”，并且强调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具体所指的是西欧民族，俄罗斯的情况就不一样，

¹ 《学习》杂志1950年第2卷第1期刊有鲁中南区团校张志仁提出的问题：“斯大林说，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据此，是不是说汉民族是在近百年才形成的呢？在这以前，能不能称为民族呢？”该刊在同年第12期又有王思翔提问：“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书中论民族的特征时说：‘只有一切特征统统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那么，中国今天能否说已经形成一个民族了呢？”

² 范文澜：《中华民族的发展》，《学习》第3卷第1期，1950年10月。

³ 该文文前有编者题记称：“为了帮助读者学习中国革命问题，我们准备按照《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书的系统，连续连载一些关于中国的历史、社会经济结构、各阶级的分析等实际知识的文章。”（范文澜：《中华民族的发展》，《学习》第3卷第1期，1950年10月）

⁴ 范文澜：《中华民族的发展》，《学习》第3卷第1期，1950年10月。

⁵ 华岗：《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51年，第59页。

⁶ 陈郊：《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史〉中一个基本问题的讨论》，《新建设》1952年1月号。

中国的情况也不一样，“真正的关键不在引用，而在怎样运用它来解决实际问题”。¹之后《新建设》再发表针对华岗的不同意见，作者根据斯大林的理论坚持“资本主义以前时期没有并且也不能有民族存在”²，而华岗则认定“中国自秦汉以后，便已出现过中央集权，有了国内市场，有了经济、领土、语言、文化的共同性，所以也就出现了以汉族为主的中华民族”。³

从《学习》杂志上和风细雨式的一问一答，到《新建设》杂志上不同意见针锋相对的交锋，尽管涉及范围和人员有限，但是汉民族形成问题所存在的理论教条与中国历史实际的矛盾已经十分突出地表现出来，尤其是问题本身又与现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同观点间的分歧难有调和余地。加之1954年初又有学者在《新建设》发表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的学习札记，全面阐发斯大林的民族形成理论，进一步强调“四个共同”“是构成民族的四个特征”和“在资本主义时期以前，民族是不可能产生和存在的”等要点，说明问题依然在酝酿当中，不过该文主要仅限于对斯大林民族理论的讨论，并未及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因而没有引发争议⁴。范文澜、华岗、荣孟源等资深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已经明确表达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再深入讨论下去，难免会把问题引向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质疑和否定，因此继续讨论存在很大难度。然而1954年苏联史家叶菲莫夫文章的发表，客观上促使中国史家必须在这个问题上明确表态，汉民族形成问题由此引发激烈争论，遂绽放为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间中国史学界在重大历史理论问题进行争论的“五朵金花”之一。

时任列宁格勒大学副校长、苏联研究中国近代史专家格·叶菲莫夫，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位访华的苏联历史学家，在当时的中国史学界有一定知名度。1952年，叶菲莫夫曾在列宁格勒国立大学——日丹诺夫大学的一次会议上作了《论中国民族的形成》学术报告⁵。同年11月9日，中国科学院邀请作为苏联文化工作者代表团成员来访的叶菲莫夫与中国学者举行座谈会，座谈会由范文澜主持，陶孟和、郑振铎、罗常培、翦伯赞、尹达、刘大年等40多人参加。叶菲莫夫在座谈会上就苏联历史研究工作的一般情况、苏联历史学家对中国历史和东方历史的研究情况、苏联科学工作者怎样进行集体研究、今后中苏两国历史学者如何加强联系等问题作了发言。⁶1953年2-5月中国科学院代表团访问苏联期间，代表团成员刘大年等中国历史学家在列宁格勒大学与叶菲莫夫有过数次交流⁷。1954年4月，由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参事室编辑出版的《民族问题译丛》⁸第2辑发表叶菲莫夫的文章《论中国民族的形成》⁹，文章核心观点是：“中国民族曾具有半殖民地国家资产阶级民族所固有的许多特点，它是在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之间形成的。”¹⁰叶菲莫夫的文章因其作者为权威苏联专家身份，更由于此文观点看似是依照在当时不容质疑的斯大林民族理论和民族定义论证得出，如果任其观点传布开来，那么对中华民族发展历史的解释可能产生的消极后果必然十分严重，这就迫使中国史家必须站出来明确、公开表明自己的态度和观点。从资历、威望、地位、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看，范文澜或许是挺身而出的最合适人选。距叶菲莫夫文章在《民族问题译丛》发表仅仅时隔一个多月，《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就刊出范文澜那篇

¹ 华岗：《答陈郊先生》，《新建设》1952年5月号。

² 陈郊：《再谈民族问题》，《新建设》1952年6月号。

³ 华岗：《再答陈郊先生》，《新建设》1952年6月号。

⁴ 白寿彝：《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改进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新建设》1954年1月号。

⁵ 叶菲莫夫的《论中国民族的形成》发表于苏联杂志《历史问题》1953年第10期。参见周朝民等编著：《中国史学四十年（1949-1989）》，第68页。

⁶ 王学典主编：《20世纪中国史学编年（1950-2000）》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39页。

⁷ 刘大年：《一九五三年二至五月访苏日记》（3月31日），《刘大年全集》九《日记》（下），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73-76页。

⁸ 该刊创刊于1954年1月，创刊号“编者的话”写道：“《民族问题译丛》编印的目的是供内部的研究与参考。内容全系苏联学者、专家的论著。”

⁹ 《民族问题译丛》编者在该文中注：“本文中的‘中国民族’（《Китайская Нация》），有些地方实际上即指汉族。”

¹⁰ 叶菲莫夫：《论中国民族的形成》，《民族问题译丛》第2辑，1954年4月

著名的《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明确了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的观点，引发中国史学界的激烈争论。一般认为，范文澜此文是针对叶菲莫夫文章而撰写发表的，事实上并非全然如此¹。范文澜在1952年开始重新编写中国通史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范文澜获得较好的工作条件，得以广泛利用延安时期不能见到的图书资料 and 前人研究成果，重新编写中国通史。”“出版时虽曾题为《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但并非延安本《中国通史简编》的简单的修订，而是重新编写的另一部中国通史。³”范文澜为这部重新编写的中国通史所写的“绪言”——《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已确定先期全文发表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1集（1954年7月出刊）中⁴。这篇长达4万字左右的“绪言”，目的在于纠正“旧本《中国通史简编》”的“缺点和错误”，包括范文澜对延安本《中国通史简编》中存在问题的自我批评（非历史主义的观点和叙述方法上的不足等）和“增加了一些新的观点”⁵，其中以阐述古史分期中的“西周封建论”和汉民族形成问题等内容为重中之重。范文澜看到叶菲莫夫文章后，将此“绪言”中的第七部分“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做了个别的文字调整，并增设“中央集权国家即统一国家成立的问题”“自秦汉时起，汉族是否已经形成为民族的问题”两个二级标题后以《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为题给《历史研究》，文章比《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1集提前一个月在《历史研究》（1954年6月出刊）发表。

这里交代《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撰写、刊发的经过是想说明：第一，该文并非单独为文，是范文澜之前为重新编写的中国通史所写的“绪言”中的一个部分即“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而早在1959年10月发表的《中华民族的发展》一文中，他即已专门阐述了“汉族是怎样形成的”这一问题，在新政权建立之后重新看待中国历史上的基本问题，历史上的民族问题作为具有学术和政治双重意义的重要问题成为范文澜重点讨论的对象势所必然。换言之，即使没有叶菲莫夫文章在中国发表，包括力主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观点的《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一文也会很快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1集中发表，并作为《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第3版的“绪言”在一年后出版。第二，从叶文发表时间推测，范文澜撰写“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这部分时，并未读到叶菲莫夫的文章（考虑到叶菲莫夫1952年来访时曾与中国学者进行学术交流，范文澜或已多少了解到一些叶菲莫夫及相关苏联学者所持汉民族形成观点并在撰写“绪言”相关部分时有一定针对性），但是他已经认识到用斯大林的民族理论解释汉民族形成问题与中国史家既有认知间的矛盾，看到简单套用斯大林民族理论解释汉民族形成问题时已经出现的偏差。范文澜在撰写《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绪言”时，改变了此前撰写《中华民族的发展》时那样并未涉及斯大林民族理论和民族定义的做法，而是直接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中进一步论证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的结论。第三，叶菲莫夫的文章并非是促使范文澜在《历史研究》发文的唯一原因，充其量只是个导火索。在看到《民族问题译丛》第2辑发表叶菲莫夫文章后，范文澜敏锐地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随即节选出先前已经写就的“绪言”中第七部分，有针对性地交由受众更广、更具权威性的《历史研究》发表，从而引发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

¹ 如林征《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一文说：“苏联历史学家格·叶菲莫夫在‘历史问题’一九五三年第十期发表的‘论中国民族的形成’一文，引起了中国史学工作者极大的兴趣。‘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三期发表了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对汉民族形成的问题作了全面的考察和说明。”（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255-256页）

² 《范文澜年表》，《范文澜全集》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21页。

³ 蔡美彪：《中国通史简编·前言》，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8页。

⁴ 《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1953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时，尚无此“绪言”。（《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初版时间为1949年9月，1953年出第2版）“为进一步申述书中涉及的一些问题”，范文澜撰写该“绪言”，并收入该书1955年出版的《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第3版。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17页注。

⁵ 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1集，1954年，第1、4页。

范文澜的文章发表后迅即引发争论，不同意范文澜观点的意见不出意料地占大多数。即使在范文澜使用斯大林“四个共同”定义有效论证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完全能够说得通的情况下，叶菲莫夫的汉民族形成于近代的观点依然能够得到大多数中国学者的响应，实在是由当时特定的历史情状造成的。对于众多不同意见，范文澜没有直接回应，而是在1955年《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再版时，将包含《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的“绪言”收入书中，这也表示他对自己的观点没有丝毫改变。刊载叶菲莫夫文章的《民族问题译丛》则在其第3辑（1954年8月出版）全文转载了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即近代史所）在同年11月专门为此举办了一次学术讨论会，“讨论范文澜所长在‘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三期上发表的‘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的论文”¹。三联书店1957年5月将部分讨论文章结集出版（即《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所收第一篇文章就是范文澜此文。作为“五朵金花”之一的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尽管在当时并未形成统一认识，“这场论战进行了将近三年的时候，作为一个悬案而挂起来了”²，也被后人称为“一朵被挂起来的花”³，但是上述举措说明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在各方面引起的高度重视。

二、貌似与神似：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的示范性意义

1951年，范文澜在《新建设》杂志发表《关于〈中国通史简编〉》⁴一文，对写成于延安时期、被后人誉为“20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通史最著名的代表作”⁵的《中国通史简编》作了“自我检讨”。文中重点想要表达的是：由于理论修养不够、材料不足、撰写时间仓促等原因，《中国通史简编》“写的不好”，对书中的“片面的‘反封建’和‘借古说今’所造成的非历史观点的错误”“因‘借古说今’而损害了实事求是的历史观点”以及“缺乏分析”“头绪紊乱”的叙述方法等不足作了专门讨论，他甚至措辞严厉地直言这部通史“不久就可以丢掉”⁶。以《中国通史简编》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中的地位而言，这些“自我检讨”的指归实际上已超出《中国通史简编》本身，反映出范文澜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整体发展的学术期许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存在的问题的反思态度。

1957年3月，范文澜应翦伯赞之邀在北京大学历史系作题为“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学术演讲，核心内容是指出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教条主义，“把自己限制在某种抽象的公式里面，把某些抽象的公式不问时间、地点和条件，千篇一律地加以应用。这是伪马克思主义，是教条主义”。他在演讲中提出著名的“‘神似’‘貌似’说”：

学习马克思主义要求神似，最要不得的是貌似。学习理论是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了之后，要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也就是把普遍真理和当前的具体问题密切结合，获得正确的解决。问题的发生新变无穷，解决它们的办法也新变无穷，这才是活生生的富有生命力的马克思主义，这才是学习马克思

¹ 蔡美彪：《汉民族形成的问题——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讨论》，《科学通报》1955年第2期；又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39页。

² 牙含章、孙青：《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从汉民族形成问题谈起》，《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

³ 丁小丽：《一朵被挂起来的花——20世纪50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再论》，《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3期。

⁴ 范文澜：《关于〈中国通史简编〉》，《新建设》第4卷第2期，1951年5月。此文系由范文澜在中宣部机关所作演讲的演讲稿修改而成，文章主要部分被写入《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绪言”（即《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中。

⁵ 蒋大椿：《20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罗志田主编：《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史学卷》（上），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0页。

⁶ 范文澜：《关于〈中国通史简编〉》，《新建设》第4卷第2期，1951年5月。

主义得其神似。¹

如果将上述对《中国通史简编》的“自我检讨”与此次北大演讲作对比，可以看出几年间范文澜反思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中存在问题的深入过程；如果联系到发生在两者之间的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以及范文澜在这场争论中所持的观点与态度，更可以理解他在这次演讲中所说的话的分量：“各自的条件不同，苏联是那样结合的，是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中国是这样结合的，也是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中国、苏联，做法不同，其揆一也，妙处就在这个其揆一也。”“只有反对教条主义，才能学会马克思列宁主义。不破不立，只有破，才能立。”²为了破除马克思主义史学中的教条主义，在“新变无穷”的各种情况下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范文澜适时抓住了汉民族形成问题表达自己与众不同的观点，此举除了证明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外，其背后还有“把普遍真理和当前的具体问题密切结合”以达到“学习马克思主义得其神似”的深层意图在内。

叶菲莫夫套用斯大林民族理论，在其文章开头即写明：“在列宁和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作品中指出：民族是在一定的时代中，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中所形成的一个历史的范畴。”由此论证汉民族形成于“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之间”³。由于此前已有人因斯大林民族理论而质疑汉民族形成问题，虽有荣孟源、刘桂五、华岗等人加以澄清，但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叶菲莫夫文章在中国的发表将会给这些质疑提供有力支持，这无论在学术上还是政治上都会产生负面后果，范文澜立即表示对此“要说些话”。在他给刘大年的信中说：“大年同志：这篇稿子（即《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引者注）我想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一下……看到叶文，我也要要说些话。看《历史研究》登是否可以。”⁴《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在简要叙述汉族自秦始皇统一后就已成为“一个相当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的中国历史发展大势后，随即提到斯大林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也不能有民族的”观点，说明“依据这个原理来看欧洲的历史，毫无疑问是这样的。因为有了资本主义，某个民族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才能够联结起来成为一个民族整体”，而中国历史早在秦汉时期就已形成统一国家、形成汉民族整体。要讲清楚这个问题，就必须面对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斯大林说：“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民族。有一些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当时资产阶级打破封建主义和封建割据局面而把民族集合为一体并使它凝固起来了。这就是所谓‘现代’民族。”⁵叶菲莫夫据此认定汉民族形成于19世纪和20世纪之间中国封建制度消灭与资本主义形成发展时期。范文澜则指出：汉民族自秦汉形成后当然不是“资产阶级民族”，鸦片战争后，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仍然没有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因此在中国近代史上资产阶级并不是民族的纽带。也就是说汉民族有它自己的发展过程，并不因为有了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才开始成为民族”⁶。此处的表述非常清楚，即不认同时人理解的斯大林所谓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发展起来的观点，因为汉民族在封

¹ 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历史问题讲座”第一讲》，《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² 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历史问题讲座”第一讲》，《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³ 叶菲莫夫：《论中国民族的形成》，《民族问题译丛》第2辑，1954年4月。

⁴ 《范文澜来函》，《刘大年全集》十一《书信》（下），第58页。范文澜致刘大年此函的时间，该书标为1955年，有误，应为1954年。

⁵ 斯大林：《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1929年），《斯大林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88页。在20世纪50年代，人们普遍把斯大林所说的、形成于资本主义形成和上升时代的“‘现代’民族”认定为一般意义上的“民族”，这也是时人据此民族定义而认为汉民族形成于近代的一个原因。到了60年代，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学者经研究发现，在列宁和斯大林的后期著作中，使用Нация和Народность这两个民族概念时，有着明确的特定含义，前者只代表现代民族，后者则代表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参见牙含章：《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9-10页）如此理解斯大林民族定义中Народность的含义，便可以否定汉民族形成于近代的观点。不过，“民族理论问题研究，应该对民族的实际、民族的历史负责，而不应该是对某个人、某种理论负责，这才是问题的根本”。（李振宏：《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民族定义研究》，《民族研究》2009年第5期）

⁶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建社会时期早已形成；否定叶菲莫夫所谓“中国民族”形成于近代的结论，认为汉民族有自己的发展过程，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

不消说，汉民族形成问题之所以出现争议，其症结即在于套用斯大林民族理论论定汉民族的形成时期。从学理层面破除马克思主义史学中的教条主义，把汉民族形成问题作为“不破不立，只有破，才能立”的具体案例和“学习马克思主义得其神似”的示范，如上所述，范文澜发表此文的深刻用意当不仅在于申论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以否定叶菲莫夫的观点。事实上，范文澜并未提及叶菲莫夫其人其文，因为叶文的观点同样来自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而持与叶相似观点的中国学者亦大有人在，他们的观点依据也来自权威理论。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认识理论、运用理论，特别是当理论与事实间发生冲突时，究竟应该以理论解释事实，还是以事实推翻或修正理论，历史观点的根据来自理论还是事实？范文澜给出明确回答：

归根说来，汉族在秦汉时已经开始形成为民族……中国近代史证明不曾形成过资产阶级民族，似不应以无为有。中国古代史证明汉族在独特的条件下早就形成为民族，似不应以有为无。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¹

“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可以看作范文澜在1949年后纠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中的教条主义所提示的基本原则。历史研究不能因适应理论而置事实于“以无为有”或“以有为无”，“有”和“无”必须来自事实而不是来自权威。蔡美彪说：“此说的提出，突破了斯大林民族学说的基本理论，在当时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也正由于此，此说一出，批驳之论即接踵而来，但范老仍处之泰然，因为他自信其说基于中国历史的实际，并与汉民族的实际状况相符合”²。范文澜对汉民族形成问题的发声与论证，即有效阐释了“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的原则，也成为之后他所说的学习理论要“神似”而不能“貌似”的生动实例。

范文澜在1949年以后重写中国通史、强调反对教条主义、要求学习马克思主义要“神似”，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居主导地位后的学术语境发生重大变化有关，特别是涉及诸如历史上的民族与民族关系、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发展特点与发展阶段、近代以来列强对中国主权与领土的侵掠等学术与政治密切相关的重大历史问题或历史事件，研究问题的学术视角是建立健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学术体系，现实视角不仅未因学术视角的强化而有所削弱，在一些关键性问题上反而更为突出，类似历史上的民族问题等则可能上升到维护国家利益的层面³。刘桂五回忆说：“50年代初，高级党校聘请一位名叫尼基菲罗夫的苏联教授，他来见范老，说要翻译范老的《中国近代史》，但要范老删去沙俄侵占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土地的部分，范老当面辨明：我们有充分的材料证明是沙俄侵占，绝不删改！”⁴范文澜《中国近代史》1949年修订版中的第4章“第二次鸦片战争·绪言”部分记载沙俄侵占中国领土部分时写道：“第二次鸦片战争时，它（沙俄——引者注）夺取黑龙江以北的领土及东三省黑龙江南岸的大部分土地，还装做公正保护者，充当《北京条约》的中间人，勒索满清的酬谢。”⁵但是，查1955年9月出版的第9版范著《中

¹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² 蔡美彪：《实与冷——对范文澜治学精神的两点体会》，《学林旧事》，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10页。

³ 据刘大年1956年5月5日的日记：“下午陆定一同志召集近代史问题会议……谈话前，许立群先提到南斯拉夫大使对少奇同志谈话，要中国历史家不要受苏联史学家的影响……叶菲莫夫《中国近代史》两书均须注意。陆讲到范的汉民族形成文甚好。听说反对者多，是由于斯大林的教条。”《刘大年全集》八《日记》（上），第150页。随着国家民族识别工作的展开，使用斯大林“四个共同”原则在民族识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增多，1956年8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费孝通、林耀华合写的《关于少数民族族别问题的研究》一文，提出如何摆脱斯大林民族定义干扰的问题。1957年3月25日，周恩来在政协会议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问题座谈会上作总结发言时说：“在我国，不能死套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那个定义指的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民族，不能用它解释前资本主义时代各个社会阶段中发生的有关的复杂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共同进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39页）这从另一个方面为范文澜的汉民族形成问题观点和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作出了阐释。

⁴ 刘桂五：《缅怀范老》，《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⁵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1分册，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上海联合发行所，1949年，第181页。按，范文

国近代史》的此处记载，已经变为：沙俄“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装做公正保护者，充当《北京条约》的中间人，勒索满清的酬谢”¹，即删除了沙俄“夺取黑龙江以北的领土及东三省黑龙江南岸的大部分土地”的关键字句，并且在书前的“九版说明”中言及“书中所举的某些外国的残暴、诡诈等，都是指的那些国家的统治阶级侵略者，与各国爱好和平民主的人民无涉”。²著者虽然“有充分的材料证明是沙俄侵占”中国大片领土而表示“绝不删改”，但迫于各种压力仍然对新版《中国近代史》的相关记载有所删除，还要在“说明”中有所“表示”³。类似事例同样是影响范文澜学术观点的潜在因素。

反观因《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发表所引发的不同意见，多数人不仅不能接受范文澜的见解，而且在激烈批评范文的同时竭力维护那些脱离中国历史实际的或者是尚未完全理解清楚的权威观点。如有人说：“根据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就必然得出结论说，中国近代社会汉族形成民族的过程是肯定存在的”，“苏联叶菲莫夫同志对中国汉族形成为民族的论点，是比较科学的”⁴。类似说法在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中屡见不鲜，可见斯大林民族定义在当时人们心中的影响力。对于这些观点，范文澜虽未再撰文回应，但是他早已在《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这样写道：“中国通史则需要中国史学工作者自己努力”⁵。此话已充分表达出不能过分迷信外国学者之意。在与苏联等国外历史学者的交流接触中，范文澜作为资深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当会比他人更为切实地意识到，中国历史撰述与对中国历史问题的解释，话语权必须掌握在中国史家自己手中。1955年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最热烈的阶段，范文澜在给蔡美彪的一封信中说：“我从前对苏联史学工作者过高地看待了”⁶。这句话说得耐人寻味，可以看出经过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刻地感受到反对教条主义和“不破不立”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中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这也是他在汉民族形成问题中挑战苏联专家和权威理论且“处之泰然”的一个原因。

叶菲莫夫文章发表之前，范文澜已经在其先期撰写的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的“绪论”中全面论证了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的观点，这可以视为是他自那时起就已经开始致力于纠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存在的教条主义问题的举措之一。叶菲莫夫文章在中国的发表以及范文澜针对该文发表了《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导致汉民族形成问题形成争论，有一定的偶然性（设若叶文没有在中国发表，范文澜可能也不会专文发表在《历史研究》，大范围争论或许不会发生）；范文澜通过对若干中国历史上具体问题的阐述，以破除历史研究中存在的教条主义，在1949年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进程中则有其必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似不应仅停留在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本身来解读这场争论，还应该认识到在这场争论的背后范文澜力图纠正以往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学术建设的深刻用

澜在其《中国近代史》“九版说明”中提及该书于“一九四九年五月，华北大学历史研究室诸同志又校订了一次”（《中国近代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九版说明”，第2页），1949年版该书当为此次校订后出版。

¹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171-172页。

²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九版说明”，第1页。

³ 据刘大年写的《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序》：“《中国近代史》出版了俄译本，但上面那些沙俄凶恶侵略中国的重要段落被任意抹掉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8页）

⁴ 官显：《评“独特的民族”论》，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70页。

⁵ 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1集，1954年，第45页。这里还写道：“苏联史学家已经做得很好，给中国史学工作者在这一方面减轻了很大的负担。中国史学工作者必须感谢他们（这不是说中国史学工作者不需要再行研究）。”

⁶ 蔡美彪：《学林旧事》，第40页附“范文澜手柬（1955年）”。该“手柬”云：“蔡美彪同志：我改了一段话，你看如何。如有意见，请告诉我。如不是有大的出入，就请把你的意见改上去就成。此稿请转人民出版社，不知是否赶得上。我从前对苏联史学工作者过高地看待了。可愧！”由此内容可以推测，“手柬”中所提到的“转交人民出版社”的稿子，应当就是该社1955年出版的《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1编第3版中增加上去的该书“绪言”（即《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

意。对于中国史学而言，不论在何种语境下，范文澜所说的“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至今依然具有深刻的启发意义。

三、一般与独特：“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

“汉族”这个共同体的久已存在，是无人否认的历史事实。然而对一个民族共同体的定性分析则需要历史书写的理论层面予以解决，所面对的不仅是“汉族”这个单独的研究对象，原则上要梳理清楚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民族共同体，从而得出判断的标准，再结合某个民族的具体情况加以阐释，这就构成了史实、材料、理论与现实间的矛盾集合体。对包括汉民族形成在内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的阐释，一直就是极其复杂的历史问题。

至民国时期，“中华民族”的称谓渐成共识¹。中国民族史的研究受到学者重视，数部中国民族史专著相继问世，各种中国通史也非常重视对汉族及各少数民族的形成、发展历史的阐述。其中，有关汉民族形成问题，更集中于讨论“汉族”名称起源（如华族、商族、华夏族等）以及以汉族为主体包括其他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融合、交往以及矛盾冲突的过程，汉民族形成于何时的问题显得并不十分突出。

以民国时期三部最知名的中国民族史著述而言，王桐龄《中国民族史》认为“太古至唐虞三代”是汉族的“胚胎时代”，春秋战国时期是汉族的“蜕化时代”，秦汉时期是汉族的“休养时代”²。吕思勉《中国民族史》“总论”部分介绍“汉族”时认为：其奄有中国本部，盖定于秦、汉平南越开西南夷之日。自此以后，其盛衰之迹，即普通中国历史，人人知之。”³林惠祥《中国民族史》指出：“因汉代年祚之久兵力之强与他族接触之繁，故汉之朝代名遂兼用为种族名，于是华夏之名遂再变。自此以后汉虽灭亡，然汉族之名称历代不改沿用至今。”⁴尽管论证的依据、方式各有特点，但是将汉民族的形成视为一个漫长发展过程、到秦汉时期基本确定这一认识大致相同的。在中国通史撰述中，夏曾佑《中国古代史》认为秦汉时期“汉族遂独立于地球之上，而巍然称大国”⁵。张荫麟《中国史纲》讨论的是“周代诸夏与外族”，书中认为汉族是经过夏商周三代“参伍综错的同化作用缚结成一大民族，他们对于异族自觉为一整体，自称为‘诸夏’，有时也被称并自称为‘华’。‘中华民国’的‘华’字就起源于此”⁶。钱穆《国史大纲》侧重论述华夏文化的发祥和演进，认为自从有了中国历史便有了汉民族，虽秦统一后“为中国民族之抟成”⁷，但是其形成时间并不是问题，其形成过程才是需要阐明的。缪凤林《中国通史纲要》述及上古三代民族形成与变迁时谓之“夏族之扩张”⁸，而作者在11年之后出版的《中国通史要略》中已改称“汉族之扩张”，他说：“国史主人，今号中华民族，其构成之分子，最大者世称汉族。”“中国史者，即汉族与诸族相竞争而相融合为一个中华民族之历史也。”“汉族之扩张”自黄帝始⁹。总的来看，从“夏族”到“汉族”的变化，反映的是“汉族”和“中华民族”在称谓上的进一步明确。汉民族在当时被较为普遍地认为形成于上古至周秦之际，到秦汉时期便已基本定型。

大约在同一个时期，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在民族问题上的阐释另有特点。1929年，中共

¹ 参见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

²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北平：文化学社，1934年，第3-4页。

³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上海：世界书局，1934年，第1页。

⁴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7页。

⁵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45页。

⁶ 张荫麟：《中国史纲》上册，重庆：青年书店，1941年，第26页。

⁷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16页。

⁸ 缪凤林：《中国通史纲要》第1册，南京：钟山书局，1932年，第45页。

⁹ 缪凤林：《中国通史要略》，重庆：国立编译馆，1943年，第1、2页。

早期理论家李达撰写的《民族问题》¹出版，作者表示该书“都是根据一般大实践者的指导原理写下来的，我自己并没有参加什么意见”。书中转述“大实践者”（即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所谓民族，是历史所形成的常住的人们共同体，并且是因共同的言语，共同的居住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及表现于文化的共同心理而结合的人们共同体。”他并将民族问题置于“资产阶级”“帝国主义”“民族解放运动”的话语体系中，认为民族的“发生与发展，是与资本主义发生与发展的时期及地点一致的”。书中并未论及汉民族或中华民族形成问题，但是作者强调“虽然只就一般的民族问题立论，而中国民族问题的大体也可说是包括在内了”²，其所述民族的形成“是与资本主义发生与发展的时期及地点一致的”，以及“中国民族问题的大体也可说是包括在内”，已隐约显示出与前述流行的中国历史和中国民族史撰述中的汉民族形成之见解并不一致。

与此相近的观点是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杨松于1938年在《解放周刊》发表的文章，引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认为“民族不是原始共产社会、奴隶社会的部落、氏族，也不是封建社会的宗族、种族；而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随着封建主义的崩溃与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从各种不同的部落、氏族、种族、宗教等等结成为近代的民族”；“中国人是一个近代的民族”。这里的“中国人”指的是“代表中国境内各民族”的“中华民族”。该文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华民族”作出的较早论述，文中所强调的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汉族和“汉化民族”的共同称谓、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观点，对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形成有重要影响，对驳斥日本军国主义所谓“中国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地理概念”的侵略理论有着重要现实意义。然而，文中依据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把“中国人”视为近代民族，把中华民族的“多元”视为“部落、种族”等观点，则反映了其认识的不足。事实上，即使套用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四个共同的定义，杨松在文中也指出“中国人具有自己特有的民族性、民族文化、民族风俗、习惯等等，中国人的民族文化已有四、五千年的历史”，³这与其“中国人是一个近代的民族”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

李达写《民族问题》，目的在于“要了解世界革命和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就必得研究民族问题”⁴；杨松写《论民族》，目的在于“建立各民族抗日的统一战线，驱逐日寇出中国，共同去保护中华祖国”⁵。他们主要是依据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在理论和现实政治层面对民族问题进行论述，其重点也不是讨论汉民族形成问题。到吕振羽撰写出版《中国民族简史》的1948年，土地问题和民族问题成为中国革命进程中需要解决的最为突出的两大问题。虽然吕著的撰述同样出于现实目的⁶，但吕振羽是一位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中国民族简史》是一部历史著作，这便决定了此书更要从历史层面梳理中华民族及作为其主体的汉族的产生、发展过程。在这本被称为“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第一次系统地考察了中国各民族的历史”⁷的著作中，吕振羽首先明确的是：“汉族是全世界第一位人口众多的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主要部分。中华民族四千年光荣的文明历史，过去辉煌灿烂的封建文化，是东方文化的主流，对全人类的文明，也有着伟大贡献。”可以这样理解这段话的意思：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要部分，中华民族具有四千年的文明

¹ 1929年4月，李达撰写的《社会之基础知识》出版，随后他又将该书的第4篇《民族问题》作了扩充，以《民族问题》为书名单独成书出版。

² 李达：《民族问题》，上海：南强书局，1929年，“小引”，第1、8、13页。

³ 杨松：《论民族》，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673、767、766页。

⁴ 李达：《民族问题》，“小引”，第1页。

⁵ 杨松：《论民族》，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767页。

⁶ 吕振羽说：“中国国内民族问题，客观上已迫切需要解决，在我们的主观上也早已提到行动的日程。”（《中国民族简史》，哈尔滨：光华书店1948年，“序”，第1页）

⁷ 蒋大椿：《20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罗志田主编：《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史学卷》（上），第184页。

历史，汉族自然也具有四千年的历史。作者专章论述汉民族形成的历史：“商族和夏族是后来构成华族（或华夏族）的两大骨干”，“到秦始皇‘统一’时，他们也都成了华族的构成部分”，“华族自前汉朝的武帝宣帝以后，便开始叫作汉族。”这个过程，与其他中国民族史论著对汉族形成和发展的记述总体上并无太大差别。不过，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吕振羽，在当时论述汉民族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不可能忽略斯大林的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产物的观点和“四个共同”的民族定义。这主要表现在他用“四个共同”的民族定义论述近代以来的汉民族特征：“汉族是有固定领土的”，但是抗战以来，“一小半减弱或消灭了封建剥削”，“在大半的领土上，还是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的专制独裁统治”，“汉族的领土还是被分裂为两种形态”；汉族的经济生活，“大后方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解放区则是新民主主义初期的形态”；文字语言方面，“全国性的、地方性的、阶级性的现有语言文字的完全统一，还须经历一个革命的过程”；汉族在文化心理状态方面，“是有着共同特征的”，但是存在着新、旧两种形态。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从严格的意义说，汉族还没有成为一个完全现代化的独立民族，还表现为两种社会形态。”¹可以看出，与李达、杨松等人单向论述民族理论不同的是，吕振羽撰写中国民族史必然要从史实出发阐述汉民族起源于上古、形成于秦汉时期的历史事实，只是在论及近代以后的民族问题时使用了“四个共同”的民族定义，并将斯大林所定义民族视为“现代民族”，以此标准认为汉民族还不是“完全现代化的独立民族”，从而将斯大林的民族形成“是与资本主义发生与发展的时期及地点一致的”观点贯彻于对汉民族的解释中。在今天看来，这种变通并不准确，却反映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在理论、历史和现实诸因素中论述民族问题时的矛盾处境。

综上，汉民族形成问题很早便已植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体系。汉民族自周秦以来经不断发展变化而在秦汉统一之后基本形成，这在近代中国史学中是大致相同的看法。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对这个问题之所以出现不一样的解释，是在理论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吕振羽、杨松等人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与中国的传统认知和多数中国史家历史撰述中的观点存在差异，只是在当时情况下没有引起过多关注，也没有因此而形成争论局面。1949年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居于主导地位，汉民族形成问题顺理成章地得以凸显，破解这个问题亦成当务之急。在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中，对当时所理解的斯大林民族定义的两个要点（即“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和“四个共同”），前者被否定，后者被接受；因前者得出的结论（即叶菲莫夫的“中国民族”形成于19-20世纪之间）被后者规定的原则所推翻。在当时情况下，范文澜是在一定程度地认同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前提下阐述自己的观点，于是形成了文章中用中国古典文献材料肯定“四个共同”原则、用历史事实否定叶菲莫夫观点，并由此证明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的表述方式。

斯大林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这些特征只要缺少一个，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²范文澜用《礼记·中庸》托名孔子所说的“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的记载证明，“今天下”就是秦统一以后，“车同轨”对应于“共同经济生活”，“书同文”对应于“共同语言”，“行同伦”对应于“共同文化”，“长城之内的广大疆域”为“共同地域”。“依据上述原理来看中国历史，自秦汉时起，可以说，四个特征是初步具备了，以后则是长期的继续发展着。”³在这里，范文澜以斯大林“四个共同”民族定义为依据，用“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证实中国秦汉时期的历史即符合这一理论，从而进一步证明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这是一个充满睿智的论证思路，在当时就有人表示赞同：“（斯大林）形成民族的四个要素，在

¹ 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第2、14、16、17、35-37、35页。

²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913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斯大林选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64页。

³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秦汉以后的封建社会里是具备了，不过因为那是中国特殊的封建社会的产物，就不能以资本主义的标准来衡量。”¹范文澜也因此被后人称为是“运用斯大林关于民族特征的理论分析来证明汉民族形成于2000多年前秦汉时期的第一人”²。然而，即使是看似完美地将“四个共同”理论与“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结合在一起，斯大林的“民族是在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发展起来”的定义对于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的结论来说，依然是一个明显的理论障碍。尽管范文澜明确表示“中国近代史证明不曾形成过资产阶级民族”，对此历史事实更“不应以无为有”，但是却不足以消解理论和权威对时人的强势影响力。范文澜便以“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为学理原则，着重阐述中国历史发展的“独特性”。

通观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一文，“独特”二字是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之一，如：“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中国古代史证明汉族在独特的条件下早就形成为民族”，“在中国，对欧洲说来，却是一种独特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国“有可能变化出一种不同于其他封建制度的独特形态”，“这样巨大的民族之所以存在并发展，当然不能是偶然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在独特的条件下很早就形成为民族”³。突出中国历史发展的“独特”性，指出中国古代存在着与欧洲等其他“封建制度”不同的独特形态，相比用“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论证符合于“四个共同”理论，更具一般性意义。尽管已有学者在强调范文澜“提出秦汉以下的汉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民族’……实在是一个值得认真反思的睿见”的同时，也指出“秦统一后的中国历史条件未必就真‘特殊’，而中华民族很早就形成也未必就很‘独特’”，⁴但就当时的学术语境而言，突出中国历史的“独特”性，恐怕已经是范文澜试图破除权威理论的光环所能够择取的最好选项了，也可视为范文澜回避理论难点的策略。从另一方面说，汉民族形成于何时只是一个表面上的问题，在当时，更深层地反映的是怎样实事求是地从历史事实出发看待中国历史的“独特性”问题，是如何结合经典作家的相关理论阐述中国历史实际的问题，这与上文所述范文澜希望纠正马克思主义史学中存在的教条主义现象的努力是密不可分的。

少数学者持与范文澜相近的观点，其具体内容与表述方式则各不相同。章冠英认为，汉民族是在“秦汉以后地主经济制度的封建社会里的独特民族阶段”，这与范文澜的观点有一致之处；作者又说，“资产阶级汉民族的出现，是随着中国资本主义和地主经济的消长而变化着的”，这与范文澜的“汉民族不是资产阶级民族”的观点相异⁵。李亚农在1956年3月完稿的《西周与东周》一书中写道：“由于我们中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应该迟到十六、七世纪才出现的各地区的溶合以及民族的联系，却早在两千年前就出现于古代中国，竟使我们的历史学家们眼花缭乱，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说法。有的说：中华民族是形成于鸦片战争时期；有的又说：不，中华民族是形成于明清之际；第三者说：是宋朝；第四个说：是唐代；最勇敢的又说：是秦始皇的大一统之后。说法甚多，但我们并不打算来参加这一争论，我们只想根据着具体的历史事实来看一看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⁶。“具体的历史事实”可以看是呼应范文澜所说的“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作者不仅将范文澜称为“最勇敢的”，而且其结论也与“最勇敢的”观点基本一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无可争议地，在要求形成全国市场的经济基础上，出现了一个具有共同的疆域、血统、言语、文化的伟大的中华民族”⁷。然而李亚农所说的秦统一后“要求形成

¹ 章冠英：《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历史研究》1956年第11期。

² 叶江：《对50余年前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的新思索》，《民族研究》2009年第2期。

³ 范文澜：《试论中国自秦汉时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⁴ 罗志田：《文革前“十七年”中国史学的片断反思》，《四川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⁵ 章冠英：《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历史研究》1956年第11期。

⁶ 李亚农：《西周与东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68页。

⁷ 李亚农：《西周与东周》，第174页。按李亚农认为“春秋末期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商业资本”是民族形成的原因，这与范文澜的见解并不相同。

全国市场的经济基础”，与范文澜所说的“独特的社会条件”也存在差异。另一位资深马克思主义史家嵇文甫在1954年8月的一次座谈会上说，对于汉民族形成问题“范先生的说法和斯大林所说多少有些出入，这一点是范先生自己交代明白的”，“要从事实出发，不要从概念出发”，“一定拘守斯大林对于民族和部族的说法，是不是会陷于从概念出发呢”¹。嵇文甫在这里虽未明确表态，却也不难看出他的观点倾向。吕振羽则私下表示：“关于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问题，我自己也还钻得不深；但认为我国和世界其他多民族国家有共性，但又有极大的特殊性”²。相比于嵇文甫的欲言又止，章、李两位分别置身争论圈中和圈外表示同意汉民族形成于秦统一后的观点，却有保留地把汉民族形成联系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意见，更可见范文澜的“勇敢”。³

因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而结集出版《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书中收入的7篇讨论文章中除1篇文章外，都是据斯大林或叶菲莫夫的观点反驳范文澜的；1954年11月在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举办的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会上，反对意见也占绝大多数⁴。反对意见主要是指责范文澜的观点与斯大林的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产物的理论相悖、论证中脱离了民族形成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物质条件、将“四个共同”的原则机械地照搬于汉民族问题上等，大体都是以斯大林民族定义和是否将社会经济因素置于首要因素等作为理论或方法论预设，而无视范文澜所说的“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范文澜文章中所强调的中国历史发展的“独特性”，却被批评者警示“这便有着严重的危险性”⁵，并被扣上“特殊民族论”的帽子⁶。倒是刊载过叶菲莫夫文章的《民族问题译丛》在同年第4辑又刊发了一篇苏联学者弗·阿·鲁宾写的评论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的书评，文章批评吕著“没有试图看出古代中国社会所固有的语言一致、领土一致、经济一致和文化一致的那些要素”，“公元前三世纪末期，当秦始皇首次在政治上统一中国的时候，在创立中国古代社会若干一致的要素中曾进行了一次最大的变革。作者对于秦始皇时代汉族形成的意义估计不足”⁷。这个意见在当时被批评范文澜的声音湮没，在争论中无人提及。这就难怪有研究者发出感慨：“到底是谁束缚谁？是斯大林的定义束缚了我们的思维，还是我们思维囿住了我们的思考。”⁸

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争论在当时因种种原因并没有得出一个趋同的结论性认识，但正如学者所说：“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认为汉民族在秦汉时已逐渐形成，而不是如斯大林所说的，必须到资本主义时代才能形成民族。范老在这里提出了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曾在学术界引起热

¹ 嵇文甫：《关于历史教学中几个重要问题》，《新史学通讯》1954年10月号。

² 1960年5月28日吕振羽致熊铁基信，《吕振羽全集》第10卷《书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611页。

³ 据蔡美彪回忆：“我看过范文澜同志在1942年延安整风时做检查的一个手稿。他检查教条主义，说过去写经学概论、正史考略，都是教条主义。到延安后写过一篇关于上古史分期商榷的文章，其中引用了《联共党史》的话，他说这是教条主义，是套用马克思主义。延安时期一个历史学家写文章引用了联共党史还要作检查，现在难以想象。”“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就是利用历史辩证唯物主义来具体分析历史事实，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而不必将其神秘化，不一定要搬用多少马克思主义的词句，或者搬用什么概念，多少结论。这一点范老在很多次讲演、讲话中都强调过。我的体会是这样，这和范老在延安的经历是很有关系的。”（张志勇、柴怡赞：《蔡美彪：情系千秋史》，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编：《学问有道——学部委员访谈录》（下），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1513页）

⁴ 参见蔡美彪：《汉民族形成的问题——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讨论》，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

⁵ 魏明经：《论民族的定义及民族的实质》，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136页。

⁶ 刘桂五说：范文澜“在民族问题上不同意斯大林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说法，认为中华民族的形成有自己的特点……这就被一些人批评为‘特殊民族论’。”（《缅怀范老》，《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⁷ 弗·阿·鲁宾：《评〈中国民族简史〉》，《民族问题译丛》第4辑，1954年11月，原文载苏联《古代史通报》1952年第2期。

⁸ 丁小丽：《一朵被挂起来的金花——20世纪50年代汉民族形成问题再论》，《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3期。

烈的讨论，越来越得人们的认同”¹。所谓“越来越得人们的认同”，是经过了一段时期的积淀与反思过程后逐渐反映出来的。1986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称：“在秦汉国家统一的条件下，汉族形成了统一的民族”²。这实际上是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定论。此后出版的中国通史、中国民族史等相关撰述中，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的观点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同。如1994年出版的由王锺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写道：“汉族的前身即先秦的华夏，华夏在战国已稳定地形成民族，但还未能统一。”“秦统一以后，继之以两汉4个世纪的大统一。华夏不仅形成统一的民族，而且在与其它民族的交往中，其族称亦因汉朝的影响深远而被称为汉人”³。徐杰舜认为：“从秦至西汉，这时华夏民族发展、转化成了汉民族”⁴。陈连开也指出：“汉族，从其起源及其前身华夏的形成，至今已有5000年的历史。而作为统一的民族和统一多民族中国的稳定的主体民族，其基本特征则形成于秦汉时期。”⁵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认为：“在汉族形成过程及形成以后，汉族的统治阶级建立了秦、汉、隋、唐、宋、明等几个皇朝……”⁶，也明确了汉族形成于秦、汉的历史事实。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当年争论的焦点（汉民族形成于何时）问题看似已尘埃落定，然而这场争论反映出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和史家对权威理论和观点的各种态度、对事实与理论和历史与现实关系的认知等，对回顾和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历程都有重要价值，对反思目前关于民族史问题的各种建构、解构论也不无启发意义。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是当下学术界的热点问题，围绕民族的定义、民族的称谓、民族的形成，对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所建王朝的解释，中国历史上的“华夷之辨”与“正统”之争，内亚游牧社会与南部定居文明的互动关系等问题，中外学者的旧见新说纷至沓来。对比60多年前的“汉民族形成问题争论”，一些中国学者对各种民族理论的“追随”或“创新”颇有似曾相识之感。范文澜在各种压力下以“学习马克思主义要求神似”的原则、结合斯大林民族理论论证汉民族形成于秦汉时期，申明“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时下部分学者在有意无意追随“新权威”和“新理论”的同时，一味突出历史上非汉民族入主中原后的非汉化举措及影响，“以有为无”地忽视或无视中国历史上“中国认同”的多重性、开放性和包容性特征。范文澜表示“中国近代史证明不曾形成过资产阶级民族”，当今有些学者则论证直到近代“民族国家”出现后才有“民族”存在，此前只有“族群”，也不存在“民族融合”，“以无为有”地用“想象的共同体”等概念取代统一多民族的历史叙事。范文澜在汉民族形成问题上运用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同时再三强调汉民族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今日一些学者却在“一般”与“独特”已不再成为问题症结的时候似反而忽略了中国历史“独特”的经验，将国外学界某些学者以其殖民扩张历史为基础的若干民族国家理论套用于对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历史和“中华民族”的解释体系中。范文澜指出“中国历史需要自己的努力”，一些中国学者则更看重“与国际接轨”而跟从外国学者“发现”中国历史。范文澜的观点带有当时学术语境的明显印记，然而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过程中各方表达的认知与今天关于民族问题的研究未必没有关联。无论如何，范文澜所提示的“历史的具体事实正是有和无的根据”等学术原则，不仅没有过时，反倒是今天学者在讨论相关问题时应该铭记与深思的。

¹ 蔡美彪：《回忆范老论学四则》，《学林旧事》，第199页。

²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168页。

³ 王锺翰主编：《中国民族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49页。

⁴ 徐杰舜：《汉民族发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22页。

⁵ 陈连开：《中华民族研究初探》，北京：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291页。

⁶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1卷《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3页。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70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